

第 8 章

醫務衛生局
衛生署

學生健康服務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號報告書》
共有 8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學生健康服務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4
審查工作	1.15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6
鳴謝	1.17
第 2 部分：周年健康檢查	2.1
周年健康檢查的報名和約期	2.2 – 2.12
審計署的建議	2.13
政府的回應	2.14
周年健康檢查的出席情況	2.15 – 2.25
審計署的建議	2.26
政府的回應	2.27
健康評估活動	2.28 – 2.35
審計署的建議	2.36
政府的回應	2.37
轉介和跟進	2.38 – 2.46
審計署的建議	2.47
政府的回應	2.48
第 3 部分：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	3.1
報名和參與	3.2 – 3.8
審計署的建議	3.9
政府的回應	3.10

	段數
課程推展	3.11 – 3.20
審計署的建議	3.21
政府的回應	3.22
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到校協作員服務	3.23 – 3.28
審計署的建議	3.29
政府的回應	3.30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1
健康促進學校計劃	4.2 – 4.4
審計署的建議	4.5
政府的回應	4.6
提供健康推廣活動	4.7 – 4.9
審計署的建議	4.10
政府的回應	4.11
恢復西九龍政府合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的服務	4.12 – 4.13
審計署的建議	4.14
政府的回應	4.15
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的使用情況	4.16 – 4.19
審計署的建議	4.20
政府的回應	4.21
 附錄	 頁數
A：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提供的主要健康評估活動 (2022 年 7 月)	57
B：衛生署：組織架構圖 (摘錄) (2022 年 10 月 31 日)	58

學生健康服務

摘要

1. 衛生署是政府的衛生事務顧問，也是執行衛生政策和法定職責的部門。衛生署透過促進健康、預防疾病、醫療護理和康復服務，保障市民的健康。衛生署以預防護理為核心，採取貫穿人生歷程的措施，提供不同範疇的醫療護理服務，包括為特定人口組別（例如學生）提供社區為本的健康評估與預防及教育服務。衛生署轄下的學生健康服務根據中小學學生在不同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提供綜合性、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服務，旨在保障學生生理和心理的健康，使他們能夠在教育體系中得到最大的裨益和充分發揮潛能。學生健康服務包括中心為本服務（包括周年健康檢查、進一步評估、其他轉介和健康教育）及學校為本服務（包括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和健康促進學校計劃）。在 2021-22 年度，衛生署用於學生健康服務的開支約為 3.05 億元。審計署最近就學生健康服務進行審查。

周年健康檢查

2. 學生健康服務為中小學學生提供中心為本服務，目的是及早識別有健康問題的學生，以適時提供建議和介入。中小學學生可在每個學年自願報名參加周年健康檢查。參加學生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進行各項健康評估活動，以配合其在不同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截至 2023 年 2 月，共有 13 間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學生如在周年健康檢查中發現有某些健康問題，會獲轉介接受學生健康服務下提供的進一步評估，包括聽力評估、營養評估、進一步脊柱評估、視力評估和心理評估（截至 2023 年 2 月，有 4 間健康評估中心提供全部類別的進一步評估，另有 5 間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提供部分類別的進一步評估）。學生如需作其他進一步評估及／或治療，會獲轉介至其他機構（例如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診所）作跟進（第 1.5 及 1.6 段）。

3. **需要把報名程序數碼化** 家長／監護人須以書面方式填妥報名表交回衛生署，以編配周年健康檢查的約期。衛生署利用電腦系統（即學生健康評估電腦系統）記錄參加學生的資料和管理學生健康服務下的約期。衛生署表示，輸入每名新參加學生的資料一般需時 2 至 4 分鐘，而核對和更新過往曾參加周年健康檢查的每名學生在學生健康評估電腦系統的記錄，則需時 1 至 5 分鐘。審計署估計，為 2021/22 學年參加周年健康檢查的 587 261 名學生輸入資料和核對／更新學生健康評估電腦系

摘要

統記錄的總工時為 10 662 小時。衛生署表示，該署正開發新系統，其中一項功能是電子報名服務，該功能將於 2024 年年底或之前提供 (第 1.6、2.3 及 2.4 段)。

4. **需要在兩次周年健康檢查之間維持合適的相隔時間** 根據學生健康服務操作手冊，學生連續兩年的約期不應相隔太近 (即少於 180 天)。審計署分析了周年健康檢查的約期，發現在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期間，有 177 至 730 名學生相關學年的約期與上一次檢查相隔 90 天或以下，另有 3 428 至 5 305 名學生該年的約期與上一次檢查相隔 91 至 180 天。衛生署表示，在某些情況下，兩次周年健康檢查約期的相隔時間或會少於 180 天 (例如學生在學年內轉校或更改約期)(第 2.5 至 2.7 段)。

5. **需要監察部分班級的出席率** 審計署的分析發現，2017/18 至 2021/22 學年周年健康檢查的整體出席率介乎 30% 至 70% 不等，當中中學生的出席率低於小學生。審計署的進一步分析發現，在 2021/22 學年，小一、中一和中六學生的出席率分別為 79%、64% 和 30%。衛生署表示，該署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出席率 (例如提供校巴服務)。然而，部分班級學生的出席率仍然偏低，情況以中學尤甚 (第 2.16 至 2.18 段)。

6. **需要改善收集學生健康服務意見的程序** 2020 年 2 月，衛生署在學生健康服務網站推出網上問卷，藉此收集有關學生健康服務的意見。審計署審查了 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的網上問卷記錄，發現：

- (a) 衛生署只把網上問卷上載到學生健康服務網站，但沒有邀請家長／監護人填寫問卷。在該段期間只完成了 87 份問卷；及
- (b) 缺席周年健康檢查的主要原因包括「忘記應診時間」(21%)、「未能成功更改理想應診時間」(19%) 及「預約應診時間與其他活動撞期」(15%) (第 2.19 及 2.20 段)。

7. **需要如期提供健康評估活動** 學生出席周年健康檢查時，會獲提供不同的健康評估活動，當中有些活動只會提供予指定班級的學生。審計署審查了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提供色覺測試 (只提供予小六學生) 和聽覺測試 (只提供予小一和中二學生) 的情況，發現有 325 名學生出席了周年健康檢查，卻未獲提供相關測試。審計署進一步審查了該 325 名學生中 30 名學生的記錄，發現有 11 名 (37%) 學生未獲提供相關測試，原因卻未有記錄 (第 2.28 至 2.30 段)。

摘要

8. **需要為前一學年錯過健康評估活動的學生適時提供有關活動** 衛生署表示，如學生在某一學年錯過了某項健康評估活動，會在下一學年的周年健康檢查中獲提供該項活動 (即後補測試)。舉例而言，如學生在小一錯過了聽覺測試 (見第 7 段)，會在小二獲提供後補的聽覺測試。審計署審查了有關記錄，發現在 2020/21 和 2021/22 學年有 938 名曾在前一學年錯過色覺測試或聽覺測試的學生並未獲提供相關後補測試，以及並無文件記錄沒有提供後補測試的理據 (第 2.31 及 2.32 段)。

9. **需要跟進學生健康服務下提供的進一步評估的缺席個案** 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學生健康服務下提供的進一步評估 (見第 2 段)：

- (a) 整體出席率介乎 42% 至 79% 不等；及
- (b) 5 年平均出席率則介乎 48% 至 84% 不等，其中營養評估的平均出席率最低。在每年 2 872 至 14 773 名獲轉介接受營養評估的學生中，有 126 名和 5 名學生分別連續 3 年和 4 年沒有出席評估 (第 2.39 及 2.40 段)。

10. **需要使用新資訊科技系統跟進轉介至醫療機構的個案** 學生如需接受進一步評估 (除學生健康服務下提供的進一步評估外) 及／或治療，會獲轉介至其他機構作跟進 (見第 2 段)。衛生署推出了整個部門的資訊科技改善計劃。該計劃將優化衛生署的臨床訊息管理系統，而學生健康評估電腦系統也會由經優化的系統取代。衛生署表示，經優化的臨床訊息管理系統將連接醫務衛生局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醫健通)，以便在取得病人同意後互通病人記錄。隨着新系統預計在 2024 年年底或之前推出供學生健康服務使用，衛生署將可在取得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同意後，經醫健通取覽已轉介至其他醫療機構的學生的臨床記錄 (第 2.44 及 2.46 段)。

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

11. 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在 2001 年開展，是以中學生、其家長和教師為對象的校本外展計劃，旨在推廣學生的身心社交健康及增進家長和教師對青少年身心社交健康的認識。該計劃包括兩項課程，即為中一至中三學生而設的基本生活技巧訓練 (成長新動力)(下稱基本生活技巧訓練)，以及為中一至中六學生、其家長和教師而設的專題探討 (第 1.9 及 1.10 段)。

12. **需要檢視用以邀請學校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準則** 每年 5 月，衛生署會發信邀請中學在下一學年報名參加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並附上該計劃的資

料。審計署留意到：(a) 在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在 506 間中學中，有 172 間 (34%) 最少 5 年沒有參加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及 (b) 由於衛生署只邀請曾參加該計劃的學校報名參加下一學年的計劃，該 172 間學校可能不會收到有關邀請。衛生署表示，有興趣參加該計劃而沒有收到邀請信的學校可與該署聯絡報名。按照現時的人力資源，衛生署把該計劃的服務水平維持在每年約 300 間學校 (第 3.4 至 3.6 段)。

13. **需要檢視提供予家長和教師的課程** 為家長和教師而設的專題探討旨在增進他們對青少年身心社交健康的認識，讓他們掌握適當的技巧，以協助其子女／學生渡過青春期。學校可選擇專題探討下的若干課題，供家長及／或教師參與。審計署審查了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專題探討的記錄，留意到教師和家長的參與度偏低。例如，在 2021/22 學年只參加專題探討的 217 間學校中，有 3 間學校選擇了供家長及／或教師參與的課題 (涉及 3 節課堂和合共 85 名家長及 32 名教師) (第 3.7 段)。

14. **需要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持續檢視調整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需要** 衛生署會就開展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和專題探討下的課程擬備雙月報告，以作監察之用。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若干學校的某些班級已編定的課程並沒有開展。衛生署表示，在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令學校間歇暫停面授課堂／暫停開放及作出半日制上課安排，以及衛生署職員獲派往協助執行防疫抗疫工作，嚴重影響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下的外展服務。另一方面，審計署留意到，由於疫情期間停課和缺乏定期社交活動，學生的情緒易受影響 (第 3.11 及 3.12 段)。

15. **需要加強監察非政府機構的表現** 衛生署委聘非政府機構協辦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專題探討的每節課堂均由 2 名來自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分區辦事處的衛生署人員 (例如護士、營養師和臨床心理學家) 負責任教，或 1 名分區辦事處人員負責任教加 1 名非政府機構註冊社工擔任協作員 (第 3.23 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提供協作員** 根據衛生署與非政府機構簽訂的合約，非政府機構應按要求提供協作員。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非政府機構在一些情況下無法提供協作員。非政府機構表示，機構不時出現人手短缺問題，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未能按衛生署要求提供協作員。衛生署表示，該署在非政府機構未能提供協作員時，曾調派轄下人員替代非政府機構協作員 (第 3.24 及 3.25 段)；及

- (b) **督導觀課** 根據衛生署與非政府機構簽訂的合約，非政府機構應在協作員開始就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提供服務後約 1 個月就協作員的表現進行觀課 (即督導觀課)。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有關機構於各年都沒有對大部分獲聘的協作員進行督導觀課。就其餘的協作員而言，大約半數督導觀課均在其開始提供服務後超過 1 個月 (最長為 10 個月) 進行 (第 3.26 段)。

其他相關事宜

16. **推行健康促進學校先導計劃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衛生署邀請 30 間學校自 2019/20 學年起參與健康促進學校先導計劃。在該計劃下，衛生署會協助參與學校訂定具體的健康工作優次，並制定專屬的校本健康促進行動計劃。衛生署在推行健康促進學校先導計劃時，會與參與學校合作並交換各項資訊，以逐步實現構建健康校園的目標 (第 4.2 及 4.3 段)。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沒有適時向學校提供健康狀況報告** 衛生署會在每個學年向參與學校提供專屬的健康狀況報告 (提供參與學校學生的健康問題和健康相關行為的概況)。審計署留意到，衛生署在 2019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向全部 30 間參與學校提供 2017/18 學年的健康狀況報告。衛生署表示，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該署自 2020 年起沒有提供有關報告。該署會在 2023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向學校提供 2021/22 學年的健康狀況報告 (第 4.3(a) 段)；及
- (b) **部分學校沒有提交自我評估檢視表** 為評估學校就成為健康促進學校的準備情況和健康促進學校計劃的推行進度，衛生署建議學校在該計劃於 2019 年推出時和在每個學年完結時或之前向其提交自我評估檢視表 (即基線自我評估和年度自我評估)。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3 年 1 月，在 30 間參與學校中，有 4 間 (13%) 學校沒有提交基線自我評估檢視表和在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期間所有年度自我評估檢視表；及分別有 29 間 (97%)、24 間 (80%) 和 27 間 (90%) 學校沒有提交 2019/20、2020/21 和 2021/22 學年的年度自我評估檢視表 (第 4.3(b) 段)。

衛生署表示，該署正計劃重整健康促進學校計劃。因此，該計劃的課程內容和模式可能會有別於現行模式 (第 4.3 段)。

17. **需要檢視專題健康講座的提供情況** 專題健康講座由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即聽力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營養師和視光師)為有相關需要的學生提供。在2017/18、2018/19和2019/20學年,衛生署分別舉辦了287場、100場和17場專題健康講座,參加者分別有1 791人、961人和138人(即每場分別有6人、10人和8人)。自2018/19學年起,提供專題健康講座的目標數目減少,然而,審計署留意到,由2017/18至2018/19學年,經識別有視力、成長和心理健康問題的學生人數分別微升2.2%(由151 256人增至154 547人)、6.7%(由132 996人增至141 869人)和3.4%(由13 600人增至14 066人)。此外,根據衛生署在2021年9月就香港兒童及青少年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的健康狀況進行的分析,超重及肥胖(小一、小二和中一學生)和視力問題(小一學生)的檢測率有所上升(第4.8(b)及4.9(a)段)。

18. **需要檢視外展健康講座的提供情況** 衛生署訂下目標,為周年健康檢查學生出席率高和學生超重檢測率高的100間小學和50間中學提供題為「飲食習慣與健康」的外展健康講座。審計署審查了2017/18至2019/20學年提供的外展健康講座數目,發現衛生署未能達到所訂目標,而且該服務的拒絕率偏高(例如約有60%和77%獲邀小學和中學分別拒絕邀請)(第4.8(c)及4.9(b)段)。

19. **需要密切監察西九龍政府合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的裝修工程** 西九龍政府合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在2019年11月投入服務。衛生署表示,開設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是為了加強在九龍區提供的服務。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該兩間中心在2020年1月底暫停服務。在2020年3月至2022年5月期間,西九龍政府合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改用作衛生署臨時電話接聽中心／辦公室,以處理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事宜(例如回答公眾查詢和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追蹤工作)。2022年6月,該電話接聽中心／辦公室停止運作。衛生署表示,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在2023年11月恢復服務前,須進行裝修工程,而有關工程已於2023年3月20日開展(第4.12、4.13及4.15段)。

20. **需要確保適時推行新系統和在新系統下開發及推廣網上服務時考慮本審計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和建議** 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由衛生署開發,以方便家長／監護人查詢和改期、瀏覽周年健康檢查的結果和建議,以及填寫學生健康評估問卷。該署亦會向系統使用者發出電郵,提醒他們周年健康檢查的約期。審計署審查了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的使用情況,發現截至2022年10月,系統有129 414個活躍使用者帳戶,約佔2017/18至2021/22學年平均每年參加周年健康檢查的575 580名學生的22%;及系統的新登記使用者帳戶,由2017/18學年的15 165個

減至 2021/22 學年的 8 326 個，即減少了 6 839 個 (45%)。衛生署表示，學生健康評估電腦系統 (包括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 會以整個部門的資訊科技改善計劃下經優化的臨床訊息管理系統取代 (見第 10 段)。經優化系統的特色之一是提供更多網上服務，例如電子報名和設有約期功能的一站式網站。截至 2023 年 2 月，新系統預計會在 2024 年年底或之前推行 (第 4.16 至 4.19 段)。

審計署的建議

21.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

周年健康檢查

- (a) 採取措施，確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電子報名服務 (第 2.13(a) 段)；
- (b) 採取措施，確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兩次學生周年健康檢查之間維持合適的相隔時間 (第 2.13(b) 段)；
- (c) 監察周年健康檢查的出席率，並探討進一步措施改善學生 (特別是中學生) 的出席情況 (第 2.26(a) 段)；
- (d) 採取措施，改善收集學生健康服務意見的程序 (例如邀請家長／監護人填寫網上問卷)，以進一步改善學生健康服務 (第 2.26(b) 段)；
- (e) 採取措施，確保健康評估活動能如期提供予指定班級的學生，否則應把理據記錄在案 (第 2.36(a) 段)；
- (f) 採取措施，確保為前一學年錯過健康評估活動的學生適時提供後補活動，否則應把理據記錄在案 (第 2.36(b) 段)；
- (g) 就缺席進一步評估的個案採取迅速的跟進行動 (第 2.47(a) 段)；
- (h) 長遠而言，在臨床訊息管理系統優化並連接醫健通後，探討使用新系統跟進由學生健康服務轉介至醫療機構的個案的可行性 (第 2.47(d) 段)；

摘要

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

- (i) 檢視用以邀請學校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準則，並採取措施，確保按需要向學校提供有關計劃 (第 3.9(a) 段)；
- (j) 檢視在專題探討下提供予家長和教師的課程，包括查明參與度偏低的原因，以及採取措施改善課程 (第 3.9(b) 段)；
- (k)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持續檢視適度調整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 (例如課程內容和時間表) 的需要 (第 3.21(a) 段)；
- (l) 加強監察非政府機構的表現，確保非政府機構盡可能按要求提供協作員和適當地就協作員的表現進行督導觀課 (第 3.29(a) 段)；

其他相關事宜

- (m) 採取措施，確保日後按情況適時向學校提供健康狀況報告，並確保學校按情況適時提交自我評估檢視表 (第 4.5(a) 段)；
- (n) 考慮學生的需要、出席率和參加者對有關服務的意見，從而檢視專題健康講座的提供情況 (第 4.10(a) 段)；
- (o) 考慮出席率、參加者對有關服務的意見和拒絕服務的原因，從而檢視外展健康講座的提供情況 (第 4.10(b) 段)；
- (p) 密切監察裝修工程的進度，確保西九龍政府合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能在 2023 年 11 月恢復服務 (第 4.14 段)；及
- (q) 在開發及推廣用以取代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的新系統的網上服務時，考慮本審計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和建議，並採取措施，確保新系統能適時推行 (第 4.20 段)。

政府的回應

22. 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隨着人口持續老化和慢性疾病日益普遍，政府致力積極推廣基層醫療，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醫療需要，以及建立一個可持續的公營醫療系統。政府表示，基層醫療是個人及家庭在持續醫療流程的第一個接觸點，於社區層面為市民提供便捷、全面、連貫、協調及以人為中心的護理。衛生署是政府的衛生事務顧問，也是執行衛生政策和法定職責的部門。衛生署透過促進健康、預防疾病、醫療護理和康復服務，保障市民的健康。衛生署以預防護理為核心，採取貫穿人生歷程的措施，提供不同範疇的醫療護理服務，包括為特定人口組別（即學生、婦女和長者）提供社區為本的健康評估與預防及教育服務。

學生健康服務

1.3 衛生署轄下的學生健康服務根據中小學學生在不同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提供綜合性、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服務（註 1），旨在保障學生生理和心理的健康，使他們能夠在教育體系中得到最大的裨益和充分發揮潛能。衛生署表示，學生健康服務的目標如下：

- (a) 在預防疾病和保持健康方面，推動學生自強不息和自我照顧；
- (b) 透過定期健康篩檢和身體檢查預防和及早發現疾病；
- (c) 提供設施就各種疾病進行進一步評估，並轉介個案以便及早提供治療和康復服務；及
- (d) 識別並監察學生的健康問題，以便規劃健康服務。

註 1：除學生健康服務外，衛生署亦會為兒童、婦女和長者提供下列預防性醫療護理服務：

- (a) 家庭健康服務，透過婦女健康中心和母嬰健康院，為初生嬰兒至 5 歲兒童與 64 歲或以下的婦女提供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的服務；及
- (b) 長者健康服務，透過長者健康中心和長者健康外展分隊，為居於社區的長者加強基層健康護理服務，提高長者自我照顧的能力，鼓勵他們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並推動家人給予支持，以減低長者染病和罹患殘疾的機會。

1.4 學生健康服務包括：

- (a) 中心為本服務，包括周年健康檢查、進一步評估、其他轉介和健康教育 (見第 1.5 至 1.8 段)；及
- (b) 學校為本服務，包括：
 - (i) 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 (見第 1.9 及 1.10 段)；及
 - (ii) 健康促進學校計劃 (見第 1.11 及 1.12 段)。

中心為本服務

1.5 **服務** 學生健康服務為中小學學生 (註 2) 提供中心為本服務，目的是及早識別有健康問題的學生，以適時提供建議和介入 (註 3)。有關服務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和健康評估中心提供，包括：

- (a) **周年健康檢查** 學生每年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進行各項健康評估活動，例如體重及身高量度、視力測試、個別健康輔導、聽覺測試、脊柱評估和血壓量度，以配合其在不同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提供的主要健康評估活動載於附錄 A。截至 2023 年 2 月，共有 13 間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見表一)；
- (b) **進一步評估** 學生如在周年健康檢查中發現有某些健康問題，會獲轉介接受進一步評估。在學生健康服務下提供的進一步評估包括聽力評估、營養評估、進一步脊柱評估 (註 4)、視力評估和心理評估。截至 2023 年 2 月，有 4 間健康評估中心提供全部類別的進一步評估，另有 5 間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提供部分類別的進一步評估 (見表二)；

註 2：衛生署表示，中心為本服務的對象為中小學日校學生。

註 3：衛生署表示，學生健康服務是一項預防疾病和促進健康的計劃，而非治療或康復計劃。有健康或其他問題的學生會獲建議尋求進一步治療，例如：

- (a) 健康問題可到衛生署、醫院管理局或私家醫生的診所求醫；
- (b) 學業問題可向相關學校的教師或學生輔導人員尋求建議；及
- (c) 家庭問題可向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尋求社會福利服務。

註 4：衛生署表示，就進一步脊柱評估而言，莫爾照相 (非侵入性和不會產生輻射的程序) 會用作篩查懷疑脊柱側彎的情況。該署會按學生情況，安排他們接受學生健康服務的進一步跟進及／或轉介他們進行 X 光檢查。

- (c) **其他轉介** 學生如需接受進一步評估 (除學生健康服務下提供的進一步評估外) 及／或治療，會獲轉介至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的診所，或其他機構作跟進 (見上文註 3)；及
- (d) **健康教育** 學生健康服務為出席周年健康檢查的學生提供一般健康講座和工作坊，並為有特定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題健康講座，以及為周年健康檢查學生出席率高和學生超重檢測率高的學校提供題為「飲食習慣與健康」的外展健康講座。為加強宣傳健康訊息，學生健康服務亦向學生派發單張和小冊子。

表一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名單
(2023 年 2 月)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1.	柴灣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2.	西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註 1)
3.	藍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4.	九龍灣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5.	九龍城獅子會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6.	慈雲山伍若瑜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7.	西九龍政府合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註 1)
8.	沙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9.	大埔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10.	石湖墟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註 2)
11.	南葵涌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12.	屯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13.	元朗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資料來源：衛生署的記錄

註 1：西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和西九龍政府合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分別位於上環和油麻地。

註 2：衛生署表示，石湖墟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將於北區一處新址重置，目標在 2024 年第三季開始營運。

表二

提供進一步評估服務的健康評估中心和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名單
(2023 年 2 月)

健康評估中心／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評估服務				
	聽力評估	營養評估	進一步 脊柱評估	視力評估	心理評估
提供全部類別進一步評估的健康評估中心					
1. 柴灣健康評估中心	✓	✓	✓	✓	✓
2. 西環健康評估中心	✓	✓	✓	✓	✓
3. 藍田健康評估中心	✓	✓	✓	✓	✓
4. 西九龍政府合署健康評估中心	✓	✓	✓	✓	✓
提供部分類別進一步評估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1. 沙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	✓	✓	✓	✓
2. 大埔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	✗	✓	✗	✗
3. 石湖墟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註)	✗	✗	✓	✗	✗
4. 南葵涌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	✓	✓	✗	✗
5. 屯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	✓	✗	✓	✓

說明： ✓ 提供評估

✗ 未有提供評估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衛生署記錄的分析

註：衛生署表示，石湖墟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將於北區一處新址重置，該中心將設有新的健康評估中心，提供學生健康服務下全部類別的進一步評估，目標在 2024 年第三季開始營運。

1.6 **報名方法** 中小學學生可透過以下方式在每個學年 (註 5) 自願報名參加學生健康服務提供的周年健康檢查：

- (a) **經學校報名** 衛生署會在學年開始時向所有學校發出學生健康服務周年健康檢查邀請信和報名表 (註 6)。家長／監護人須填妥報名表，以示同意學生參加服務。學校須收集填妥的表格並交回衛生署，以編配約期；及
- (b) **直接報名** 學生如在學年開始時沒有經學校報名，可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領取或在學生健康服務網站下載報名表。家長／監護人須填妥報名表以示同意學生參加服務，並在 8 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或之前把填妥的報名表直接交回學生健康服務中心，以編配該年 10 月 31 日前的約期 (見第 1.7 段)。

1.7 **預約和轉介** 每名參加學生會獲編配周年健康檢查的約期，在同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10 月 31 日期間 (註 7)，根據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獲安排到其中一間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共有 13 間) 接受檢查。如學生經周年健康檢查後須接受學生健康服務下提供的進一步評估 (見第 1.5(b) 段)，會獲適當編配約期。表三顯示在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獲編配周年健康檢查約期的學生人數和轉介接受學生健康服務下提供的進一步評估個案數目。

註 5：除另有註明外，本審計報告書提及的所有年份均指學年，即由某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

註 6：衛生署表示，該署每年根據教育局提供的學校名單發出邀請信。在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衛生署每年向約 1 200 間學校發出邀請信。

註 7：除另有註明外，本審計報告書提及在某一學年提供中心為本服務 (包括周年健康檢查、進一步評估，以及健康講座和工作坊)，均指由某年 11 月 1 日至翌年 10 月 31 日期間提供的服務。

表三

獲編配周年健康檢查約期的學生人數和
轉介接受學生健康服務下提供的進一步評估個案數目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

學年	獲編配約期的學生人數	轉介接受學生健康服務下提供的進一步評估個案數目
2017/18	633 430	73 952
2018/19	639 011	76 103
2019/20	376 363	19 470
2020/21	72 492	15 714
2021/22	284 404	43 00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衛生署記錄的分析

附註：衛生署表示，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在 2019/20、2020/21 和 2021/22 學年間歇關閉。在 2020/21 學年，大多數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大部分時間均關閉，即使在這些中心開放時，亦只向若干班級（例如小一、小二及／或中一）的學生提供周年健康檢查。因此，該段期間獲編配約期的學生人數和轉介接受學生健康服務下提供的進一步評估的個案數目均明顯少於其他學年。

1.8 **服務收費** 持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顯示持證人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香港出生證明書，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學生（即符合資格人士），可免費使用學生健康服務。非符合資格人士，例如所持的旅行證件（例如外國護照和雙程證）顯示其身份為訪港人士，以及擔保書持有人，須在檢查當日繳付年費（例如 2022/23 學年為 535 元）。

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

1.9 **目標** 衛生署表示，青少年正值人生的轉變期，身心和社交方面皆經歷着重大發展。為使青少年能應對成長中的挑戰，衛生署在 2001 年開展了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該計劃是以中學生、其家長和教師為對象的校本外展計劃，並透過由醫生、護士、社工、營養師和臨床心理學家組成的跨專業團隊，以舉辦推廣身心健康活動的形式推行。計劃的目標如下：

- (a) 推廣學生的身心社交健康，例如自我認識和接納、情緒和壓力管理，以及與別人和諧相處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及
- (b) 增進家長和教師對青少年身心社交健康的認識，讓他們掌握適當的技巧，以協助其子女／學生渡過青春期。

1.10 **計劃特色和報名方法** 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採用互動訓練和從實際體驗中學習的模式向目標對象推行各項預防計劃。每年 5 月，衛生署會發信邀請中學報名參加下一學年 (註 8) 舉辦的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學校可報名參加以下其中一項或兩項課程 (註 9)：

- (a) **基本生活技巧訓練 (成長新動力)(下稱基本生活技巧訓練)** 基本生活技巧訓練的對象為中一至中三學生，旨在裝備他們，讓他們具備能在成長中應對挑戰的知識、態度和技巧。有關訓練涵蓋如建立健康生活模式、自我接納和壓力管理等技巧；及
- (b) **專題探討** 專題探討的對象為中一至中六學生、其家長和教師，涵蓋廣泛的課題，以滿足學生在不同成長階段的需要，例如：
 - (i) 適合學生的專題內容包括焦慮和逆境處理、正確學習態度和技巧、訂立目標、性教育，以及預防吸煙、飲酒和濫用藥物；及
 - (ii) 適合家長和教師的專題內容包括壓力和情緒管理、認識青少年、健康地使用互聯網、處理與青少年衝突的方法，以及處理青少年約會和戀愛的問題。

參加學校可為其參加者選擇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及／或專題探討下的合適課題，並與衛生署合作，讓有關課程配合學校時間表。在 2021/22 學年的 508 間中學 (除特殊學校外) 中，有 300 間 (59%) 學校報名參加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

註 8：除另有註明外，本審計報告書所提及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在某一學年舉辦的課程，均指由某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期間舉辦的課程。

註 9：衛生署表示，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學校間歇暫停面授課堂／暫停開放及作出半日制上課安排，以及衛生署職員獲派往協助執行防疫抗疫工作，嚴重影響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下的外展服務。因此，在 2020/21 至 2022/23 學年期間，學校只可報名參加其中一項 (而非兩項) 課程 (見第 1.10(a) 及 (b) 段)。衛生署會視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人手和資源，或可按學校的要求提供兩項課程。

健康促進學校計劃

1.11 《健康促進學校發展框架》 世界衛生組織一直在全球推廣《健康促進學校發展框架》，以透過學校改善學生、學校人員、家人和其他社會人士的健康，並讓每間學校都成為健康促進學校。2018 年 5 月，衛生署成立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小組（註 10），探討在香港推展《健康促進學校發展框架》的可行性。

1.12 **健康促進學校先導計劃** 衛生署在 2019 年 3 月邀請 30 間學校（包括 18 間小學、11 間中學和 1 間中學暨小學）在 2019/20 至 2020/21 學年期間參與為期兩年的健康促進學校先導計劃，以協助參與學校逐步成為健康促進學校，同時幫助衛生署探討在香港推展《健康促進學校發展框架》的可行性。在該計劃下，衛生署會協助參與學校根據其學生的健康需要訂定具體的健康工作優次，並制定專屬的校本健康促進行動計劃，以逐步實現構建健康校園的目標。衛生署表示，健康促進學校先導計劃涵蓋 4 個優先健康範疇（即體能活動、健康飲食、精神健康和社交健康），並聚焦於以下 6 大發展領域：

- (a) 健康學校政策（即制定和記錄涵蓋體能活動、健康飲食、精神健康、和諧校園等範疇的校本政策和做法）；
- (b) 學校環境（即提供一個安全、衛生及促進身心健康的學習環境）；
- (c) 校風與人際關係（即營造彼此尊重及互助互愛的校園氣氛）；
- (d) 家校與社區聯繫（即積極與各界持份者聯繫，共同推動社區的健康促進工作）；
- (e) 健康生活技能與實踐（即採用有助學生掌握健康生活知識及技能的全面課程）；及
- (f) 學校保健與健康促進服務（即提供基本疾病預防、保護及促進健康服務）。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健康促進學校先導計劃延長至 2022/23 學年。

註 10：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小組由衛生署家庭及學生健康處主管（見第 1.14 段）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衛生署、教育局、1 間大專院校的代表、校長和家長。

《基層醫療健康藍圖》

1.13 2022 年 12 月，政府公布《基層醫療健康藍圖》(《藍圖》)，為強化本港的基層醫療健康系統制定發展方向及策略，扭轉現時「重治療，輕預防」的醫療體制和觀念，以應對人口老化及慢性疾病日益普遍所帶來的挑戰，從而提升全民健康，提高市民生活質素。《藍圖》提出基層醫療健康改革的主要方向，包括分階段把衛生署轄下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整合為地區為本的社區醫療健康系統。有關整合工作會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涵蓋長者健康中心、婦女健康中心(見第 1.3 段註 1)，以及衛生署轄下的各項公私營協作服務，而第二階段則涵蓋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母嬰健康院(見第 1.3 段註 1)。衛生署表示，截至 2023 年 1 月，該署正與醫務衛生局擬訂整合計劃。

負責科別

1.14 學生健康服務由衛生署衛生服務及行政這個服務範圍下的家庭及學生健康處(註 11) 提供。該處由一名顧問醫生領導，並由學生健康服務的醫生、護士、專職醫療人員(例如臨床心理學家和營養師)，以及行政和支援人員提供支援。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學生健康服務的人手編制有 437 人，包括 40 名醫生、248 名護士、22 名專職醫療人員，以及 127 名行政和支援人員(註 12)。衛生署的組織架構圖摘錄(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載於附錄 B。在 2021–22 年度，衛生署用於學生健康服務的開支約為 3.05 億元(註 13)。

註 11：除學生健康服務外，家庭及學生健康處也負責家庭健康服務(見第 1.3 段註 1(a))。

註 12：衛生署表示：

- (a)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學生健康服務共有 391 名職員，包括 30 名醫生、221 名護士、21 名專職醫療人員，以及 119 名行政和支援人員，分別佔人手編制的 75%、89%、95% 和 94%；及
- (b) 在 2020 至 2022 年期間，由於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學生健康服務的職員大多獲派往協助執行防疫抗疫工作。此外，學生健康服務最近數年出現很多職位空缺。

註 13：學生健康服務的開支由 2017–18 年度的 2.9 億元增至 2021–22 年度的 3.05 億元，增加了 1,500 萬元 (5%)。

審查工作

1.15 2022 年 11 月，審計署就學生健康服務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周年健康檢查 (第 2 部分)；
- (b) 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 (第 3 部分)；及
- (c) 其他相關事宜 (第 4 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6 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感謝審計署就學生健康服務進行是項審查並提出多項建議，為改善服務提供有用的參考。他表示：

- (a) 在 2020 至 2022 年期間，由於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學生健康服務的職員大多獲派往協助執行防疫抗疫工作。例如在 2020 年 2 月，學生健康服務共有 19 名醫生、逾 180 名護士，以及逾 50 名支援人員曾被調派。此外，學生健康服務在提供中心為本服務和學校計劃方面也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嚴重影響，包括健康中心關閉和學校停課。舉例而言，過去 3 年，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進行的所有周年健康檢查服務和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下的所有學校外展服務，分別間歇暫停 17 個月和 15 個月。是項審查的部分結果 (特別是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期間的數字) 反映了疫情對提供服務方面的影響；及
- (b) 學生健康服務以至整個衛生署的人手短缺情況近年一直嚴重，尤以醫生和護士為甚。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學生健康服務的醫生和護士空缺數目分別佔所屬人手編制的 25% 和 11%，而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醫生和護士的空缺數字則分別佔 30% 和 10%。衛生署會考慮是項審查的結果和建議，並顧及人手限制，繼續推行措施，為學生提供優質健康服務和計劃。

鳴謝

1.17 在審查期間，衛生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周年健康檢查

2.1 本部分探討學生健康服務下提供的周年健康檢查服務，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周年健康檢查的報名和約期 (第 2.2 至 2.14 段)；
- (b) 周年健康檢查的出席情況 (第 2.15 至 2.27 段)；
- (c) 健康評估活動 (第 2.28 至 2.37 段)；及
- (d) 轉介和跟進 (第 2.38 至 2.48 段)。

周年健康檢查的報名和約期

2.2 中小學學生可於每個學年自願報名參加周年健康檢查。衛生署表示，每名參加學生會獲編配周年健康檢查的約期，在學年內根據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獲安排到一間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檢查。

需要把報名程序數碼化

2.3 **報名表** 衛生署會在學年開始時向所有學校發出周年健康檢查的邀請信和報名表。報名表也可在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領取，以及從學生健康服務網站下載。家長／監護人須以書面方式填妥報名表，並在學年開始時經學校交回衛生署，或在該學年 8 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或之前直接交回衛生署 (見第 1.6 段)。供小學生和中學生使用的報名表並不相同。供小學生填寫的報名表可同時用作報名參加衛生署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2.4 **資料輸入** 衛生署利用電腦系統 (即學生健康評估電腦系統) 記錄參加學生的資料 (例如個人資料、評估結果和健康記錄) 和管理學生健康服務下的約期。衛生署會視乎參加學生就讀學校的所在地區，把報名表交到負責的學生健康服務中

心，由該中心把資料輸入學生健康評估電腦系統 (註 14)，或核對和更新該系統內的記錄 (註 15)。審計署留意到：

- (a) 衛生署表示，輸入每名新參加學生 (例如小一學生) 的資料一般需時 2 至 4 分鐘，而核對和更新過往曾參加周年健康檢查的每名學生在學生健康評估電腦系統的記錄，則需時 1 至 5 分鐘。審計署估計，為 2021/22 學年參加周年健康檢查的 587 261 名學生輸入資料和核對／更新學生健康評估電腦系統記錄的總工時為 10 662 小時 (註 16)；及
- (b) 衛生署在 2017 年進行有關改善學生健康服務效率的內部檢討，當中建議把周年健康檢查的報名程序數碼化，以節省時間成本和提高準確性。

衛生署表示，該署正開發新系統，其中一項功能是電子報名服務，該功能將於 2024 年年底或之前提供 (見第 4.18 段)。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電子報名服務，以節省資料輸入的成本和提高效率。

需要在兩次周年健康檢查之間維持合適的相隔時間

2.5 根據學生健康服務操作手冊：

- (a) 同校同班級的學生會盡量獲安排一同出席周年健康檢查；
- (b) 學生健康服務一般會把所有學校分為人數相若的兩個組別，以編配約期。第一和第二學校組別的學生分別會獲編配在上半學年 (11 月至 4 月) 和下半學年 (5 月至 10 月) 的約期；及

註 14：學生健康服務和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職員共同負責輸入小學生的資料 (學生健康服務的職員負責輸入小一學生的資料，而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職員則負責輸入小二至小六學生的資料)。而中學生的資料，則由學生健康服務的職員負責輸入。

註 15：學生健康服務的職員收到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所輸入的小二至小六學生資料 (見註 14) 後，便會根據該等資料核對和更新學生健康評估電腦系統的記錄。其他班級的學生如過往曾參加周年健康檢查，學生健康服務的職員便會根據其書面表格核對和更新學生健康評估電腦系統的記錄。

註 16：在 2021/22 學年，參加周年健康檢查的 587 261 名學生中，有 52 436 名為小一學生，另有 534 825 名為小一以外學生。假設為每名小一學生輸入資料所需時間為 2 分鐘，則所用工時為 1 748 小時 (52 436 名學生 × 2 分鐘 ÷ 60 分鐘)。假設為每名小一以外學生核對和更新學生健康評估電腦系統的記錄所需時間為 1 分鐘，則所用工時為 8 914 小時 (534 825 名學生 × 1 分鐘 ÷ 60 分鐘)。因此，所需總工時為 10 662 (1 748 + 8 914) 小時。

- (c) 學生健康服務會盡量維持學校在同一組別，以免學生連續兩年的約期相隔太近 (即少於 180 天)。

2.6 審計署分析了周年健康檢查約期與上一次周年健康檢查日期的相隔時間，發現在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期間，有 177 至 730 名學生相關學年的約期與上一次檢查相隔 90 天或以下 (見表四)。

表四

相關學年的周年健康檢查約期
與上一次周年健康檢查約期的相隔時間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

相隔時間	學生人數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90 天或以下	730	718	523	0	177
91 至 180 天	5 305	5 026	5 130	0	3 428
超過 180 天 (註 1)	627 395	633 267	370 710	72 492 (註 2)	280 799
總計	633 430	639 011	376 363	72 492	284 40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衛生署記錄的分析

註 1：這些數字包括首次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學生和沒有連續兩個學年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學生。

註 2：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在 2020 年 2 月至 10 月期間關閉。因此，2020/21 學年所有約期與上一次約期相隔超過 180 天 (最短相隔 284 天)。

2.7 衛生署表示，在某些情況下，兩次周年健康檢查約期的相隔時間或會少於 180 天，例如：

- (a) 學生從小六升讀中一時，相關的小學和中學分別屬於第二學校組別和第一學校組別 (見第 2.5(b) 段)；
- (b) 學生在學年內轉校；或
- (c) 周年健康檢查的約期曾作更改。

周年健康檢查

審計署認為，學生連續兩次周年健康檢查的約期不應相隔太近，否則或無法最有效利用檢查，以監察學生在不同成長階段的健康狀況，和找出學生對健康建議和適時介入的需要（見第 1.5 段）。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兩次學生周年健康檢查之間維持合適的相隔時間。

需要記錄取消約期的原因

2.8 衛生署表示，每名參加學生均會獲編配在學年內的約期。審計署分析了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的參加學生人數和編配的約期數目，發現部分參加學生未獲編配約期（見表五）。

表五

未獲編配約期的參加學生人數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

學年	學生人數		
	參加 (a)	參加和獲編配 約期 (b)	參加而未獲編配 約期 (c) = (a) - (b)
2017/18	633 705	633 430	275
2018/19	639 234	639 011	223
2019/20	632 842	376 363	256 479
2020/21	384 856	72 492	312 364
2021/22	587 261	284 404	302 85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衛生署記錄的分析

2.9 關於沒有為部分參加學生編配約期的原因，衛生署在 2023 年 1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在 2017/18 和 2018/19 學年，衛生署已為每名參加學生編配約期，惟部分約期基於各種原因被取消後沒有再獲編配。舉例而言，如欲把約期更改至逾 2 個月後（註 17），衛生署會取消原有約期，並要求家長／監護人在所選定日期的 2 個月內聯絡衛生署另行預約。由於部分家長／監護人沒有聯絡衛生署，故未獲編配約期；及
- (b) 在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間歇關閉。大批參加學生未獲編配周年健康檢查的約期或自行取消約期。衛生署沒有備存因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暫時關閉而未獲編配約期的學生人數，以及因其他原因而自行取消約期的學生人數的統計數字。

2.10 為確保更多學生能夠受惠於周年健康檢查，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需要記錄取消周年健康檢查約期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倘家長／監護人所選定的日期在逾 2 個月後，則須提醒他們重新預約）。

需要檢視更改約期的安排

2.11 **與周年健康檢查有關的約期類別** 除周年健康檢查的約期外，衛生署也向學生提供以下約期服務：

- (a) **周年健康檢查的跟進約期** 如學生基於各種原因（例如需要佩戴眼鏡的學生未有攜帶眼鏡）而沒有完成周年健康檢查所需的全部健康評估活動，或學生的健康狀況需要短期跟進（例如血壓、成長和青春問題），可獲編配周年健康檢查的跟進約期；及
- (b) **更改周年健康檢查的約期** 如家長／監護人提出要求，沒有出席周年健康檢查（即缺席）的學生可在同一學年再獲編配周年健康檢查的約期。

2.12 **更改約期的限制** 家長／監護人可致電個別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致電學生健康服務中央查詢熱線（註 18）或透過網上服務（即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的註冊帳戶更改約期。審計署留意到，在改期安排方面有以下限制：

註 17：衛生署表示，更改約期只能獲編配兩個月內的日期。

註 18：學生健康服務中央查詢熱線在 2019 年 9 月開始運作，主要負責就缺席個案更改約期（見第 2.11(b) 段）。

周年健康檢查

- (a) **改期的方法並不適用於所有約期類別** 改期的方法不一。例如，周年健康檢查的約期只能直接致電個別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或透過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予以更改，而不能致電學生健康服務中央查詢熱線改期。另一方面，周年健康檢查的跟進約期（見第 2.11(a) 段）只能致電個別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更改；及
- (b) **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的不足之處** 無論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約期是否滿額，每間中心每天設有 24 個名額可透過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改期。如名額用盡，則無法安排改期。

根據衛生署的調查，「未能成功更改理想應診時間」是缺席周年健康檢查的主要原因之一（見第 2.19(b)(ii) 段）。因應審查結果，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需要檢視更改約期的安排，以利便家長／監護人作出預約。

審計署的建議

2.13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電子報名服務；
- (b) 採取措施，確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兩次學生周年健康檢查之間維持合適的相隔時間；
- (c) 記錄取消周年健康檢查約期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d) 檢視更改約期的安排，以利便家長／監護人作出預約。

政府的回應

2.14 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作出相應的跟進。

周年健康檢查的出席情況

2.15 衛生署會在周年健康檢查日期約 1 個月前或暑假開始前向參加學生發出檢查通知書，當中載有獲編配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檢查日期和時間的資料。衛生署鼓勵家長／監護人陪同學生出席檢查。

需要監察部分班級的出席率

2.16 **出席率** 審計署分析了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的周年健康檢查出席率，發現上述期間的整體出席率介乎 30% 至 70% 不等，當中中學生的出席率低於小學生（見表六）。

表六

周年健康檢查出席率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獲編配約期的學生人數					
小學 (a)	345 208	356 163	196 277	44 138	151 524
中學 (b)	288 222	282 848	180 086	28 354	132 880
總計 (c) = (a) + (b)	633 430	639 011	376 363	72 492	284 404
出席檢查的學生人數					
小學 (d)	286 039	299 814	71 256	31 698	94 204
中學 (e)	141 311	147 023	42 995	19 072	62 317
總計 (f) = (d) + (e)	427 350	446 837	114 251	50 770	156 521
出席率					
小學 (g) = (d) ÷ (a) × 100%	83%	84%	36%	72%	62%
中學 (h) = (e) ÷ (b) × 100%	49%	52%	24%	67%	47%
整體 (i) = (f) ÷ (c) × 100%	67%	70%	30%	70%	5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衛生署記錄的分析

附註：衛生署表示，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在 2019/20、2020/21 和 2021/22 學年間歇關閉。在 2020/21 學年，大多數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大部分時間均關閉，即使在這些中心開放時，亦只向若干班級（例如小一、小二及／或中一）的學生提供周年健康檢查。因此，該段期間獲編配約期和出席檢查的學生人數均明顯少於其他學年。

2.17 **較高班級學生的出席率較低** 審計署進一步分析了 2021/22 學年不同班級學生的出席率，發現：

- (a) 就小學生而言，小一學生的出席率為 79%，小二至小六學生的出席率則介乎 52% 至 59% 不等；及
- (b) 就中學生而言，較高班級的出席率較低（中一至中六學生的出席率分別為 64%、48%、46%、39%、34% 和 30%）。

2.18 衛生署表示，該署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出席率，包括：

- (a) 提供校巴服務（見第 2.21 至 2.23 段）；
- (b) 向家長／監護人發出流動電話短訊和電郵，提醒學生出席周年健康檢查（註 19）；及
- (c) 向家長／監護人發出流動電話短訊，提醒他們如學生缺席周年健康檢查，可再安排約期（見第 2.11(b) 段）（註 20）。

儘管衛生署已推出上述措施，審計署留意到部分班級學生的出席率仍然偏低，情況以較高班級的學生尤甚（見第 2.16 段表六及第 2.17 段）。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需要監察周年健康檢查的出席率，並探討進一步措施改善學生（特別是中學生）的出席情況。

註 19：衛生署會向所有家長／監護人發出流動電話短訊，以及向所有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用戶發出電郵，提醒學生出席周年健康檢查。

註 20：衛生署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起開始發出流動電話短訊。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衛生署在 2020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間暫停上述措施。在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期間，衛生署向 53 498 名學生的家長／監護人發出短訊，並為當中 8 380 名（16%）學生再安排約期。

需要改善收集學生健康服務意見的程序

2.19 為查明學生缺席周年健康檢查的原因，衛生署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在 2018 和 2019 年進行電話調查** 在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衛生署分別向 2018 年 8 月和 2019 年 8 月缺席周年健康檢查的學生家長／監護人進行電話調查 (每年各進行了 288 個——註 21)。根據調查結果，缺席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2018 年 12 月的調查顯示，缺席的主要原因是「忘記預約時間」(58%)、「離開了香港」(15%) 和「沒有空」(8%)；及
 - (ii) 2019 年 12 月的調查顯示，缺席的主要原因是「忘記應診時間」(53%)、「不在香港」(19%) 和「預約應診時間與其他活動撞期」(10%)；及
- (b) **網上問卷** 2020 年 2 月，衛生署在學生健康服務網站推出網上問卷，藉此收集有關學生健康服務的意見，包括缺席原因。審計署審查了 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的網上問卷記錄，發現：
 - (i) 2019/20 (由 2020 年 2 月起至 2020 年 10 月止，約 9 個月)、2020/21 和 2021/22 學年分別完成了 55 份、21 份和 11 份問卷；及
 - (ii) 缺席的主要原因是「忘記應診時間」(21%)、「未能成功更改理想應診時間」(19%)、「預約應診時間與其他活動撞期」(15%) 和「沒有通知書／遺失了通知書」(13%)。

2.20 審計署留意到，衛生署只把網上問卷上載到學生健康服務網站，但沒有邀請家長／監護人填寫問卷，結果在上述 3 個學年只完成了 87 份 (55+21+11) 問卷 (見第 2.19(b)(i) 段)。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需要採取措施，改善收集學生健康服務意見的程序 (例如邀請家長／監護人填寫網上問卷)，特別是要了解缺席的原因，以進一步改善學生健康服務。

註 21：衛生署表示，該署以抽樣方式，從當時 12 間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西九龍政府合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在 2019 年 11 月投入服務) 每間抽選 24 個樣本進行電話調查，因此每年進行了 288 個 (12 × 24) 電話調查。

需要檢視校巴服務的提供情況

2.21 為利便學生出席周年健康檢查，衛生署自 2006 年起為學生和其家長／監護人提供免費校巴服務，接載他們由學校前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每年 6 月，衛生署會邀請學校報名參加下一學年的校巴服務。學校需要把回條交回衛生署，以報名參加校巴服務 (註 22)。其後，衛生署會向個別學校索取更多詳細資料 (例如報名參加服務的班級和涉及的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數目)，以便在周年健康檢查日期安排校巴服務。

2.22 衛生署在 2023 年 2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署沒有備存有關參加校巴服務的學校和班級，以及所涉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數目的現成資料。審計署根據 2018/19 學年 (註 23) 的車程記錄和周年健康檢查的出席記錄，發現：

- (a) 在 1 190 間有學生參加周年健康檢查的學校中，有 263 間 (22%) 學校參加了校巴服務；及
- (b) 263 間參加校巴服務的學校的平均出席率 (83%) 大致高於 927 間 (1 190 減 263) 沒有參加校巴服務的學校 (63%)。

2.23 儘管第 2.22(b) 段的分析顯示，參加校巴服務的學校的周年健康檢查出席率大致較高，但該服務的參加率並不高 (見第 2.22(a) 段)。就此，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需要編製管理資料 (例如參加學校和班級數目、涉及的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數目，以及學校的意見)，以檢視校巴服務的提供情況 (包括成效)，並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 (例如進一步推廣或改善服務)。

註 22：衛生署每年透過報價方式採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校巴服務。向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是按照所提供的車程數目和定價 (單程和來回程各自的定價) 計算出來的。審計署就付款記錄進行了分析，發現：

- (a) 在 2017/18 和 2018/19 學年，服務供應商分別提供了 5 246 次和 5 198 次車程。每年開支約為 255 萬元；及
- (b)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在 2019/20、2020/21 和 2021/22 學年間歇關閉，服務供應商分別為學校提供了 1 726 次、0 次和 1 125 次車程。2019/20 和 2021/22 學年的開支分別為 87 萬元和 47 萬元。

註 23：審計署挑選了 2018/19 學年的記錄，以進一步審查校巴服務在未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下的提供情況。

**需要考慮編製有關由家長／監護人陪同出席
周年健康檢查的學生人數的管理資料**

2.24 衛生署鼓勵家長／監護人陪同學生出席周年健康檢查（見第 2.15 段），他們亦可與學生一起使用衛生署提供的免費校巴服務（見第 2.21 段）。衛生署在 2023 年 1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該署沒有備存有關由家長／監護人陪同出席周年健康檢查的學生人數統計數字；
- (b) 由於小二、小四和小六學生的家長／監護人須填寫相關學生的健康評估問卷（見附錄 A），已填寫問卷的數目可視作由家長／監護人陪同的學生人數。在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與家長／監護人一起出席周年健康檢查的小二、小四和小六學生百分比介乎 69% 至 93% 不等；及
- (c) 自 2022 年 11 月起，家長／監護人可透過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填寫問卷，因此，自 2022/23 學年開始，已填寫問卷的數目不可視作由家長／監護人陪同出席周年健康檢查的學生人數。

2.25 儘管衛生署會向家長／監護人發出學生檢查結果的報告，衛生署人員與家長／監護人如能維持直接的雙向溝通，有助監察學生的健康狀況。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需要考慮編製有關與家長／監護人一起出席周年健康檢查學生人數的管理資料，並按情況探討鼓勵和利便家長／監護人陪同出席的措施。

審計署的建議

2.26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

- (a) 監察周年健康檢查的出席率，並探討進一步措施改善學生（特別是中學生）的出席情況；
- (b) 採取措施，改善收集學生健康服務意見的程序（例如邀請家長／監護人填寫網上問卷），特別是要了解缺席的原因，以進一步改善學生健康服務；
- (c) 編製管理資料（例如參加學校和班級數目、涉及的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數目，以及學校的意見），以檢視校巴服務的提供情況（包括成效），並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及

- (d) 考慮編製有關與家長／監護人一起出席周年健康檢查學生人數的管理資料，並按情況探討鼓勵和利便家長／監護人陪同出席的措施。

政府的回應

2.27 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作出相應的跟進。

健康評估活動

2.28 衛生署表示，周年健康檢查有助及早識別有健康問題的學生，以適時提供建議和介入。學生出席周年健康檢查時，會獲提供不同的健康評估活動，以配合其不同成長階段的健康需要（見第 1.5(a) 段）。

需要如期提供健康評估活動

2.29 在周年健康檢查時，有些健康評估活動只會提供予指定班級的學生。舉例而言，色覺測試只提供予小六學生，另外聽覺測試則只提供予小一和中二學生（見附錄 A）。審計署審查了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提供色覺測試和聽覺測試的情況，發現有 325 名學生出席了周年健康檢查，卻未獲提供相關測試（見表七）。

表七

出席周年健康檢查
而未獲提供色覺測試或聽覺測試的學生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

未獲提供的測試類別	學生人數			
	2019/20	2020/21	2021/22	總計
小六色覺測試	72	1	70	143
小一聽覺測試	11	47	60	118
中二聽覺測試	34	1	29	64
總計	117	49	159	32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衛生署記錄的分析

2.30 審計署進一步審查了該 325 名未獲如期提供色覺測試或聽覺測試的學生中 30 名學生的記錄，留意到：

- (a) 有 11 名 (37%) 學生未獲提供相關測試，原因卻未有記錄 (註 24)；及
- (b) 其餘 19 名 (63%) 學生未獲提供測試的原因不一，例如相關學生有已知的色覺／聽覺問題及／或已獲專科醫生跟進，或已安排跟進約期 (見第 2.11(a) 段)。

鑑於只有指定班級的學生會獲提供某些健康評估活動 (例如色覺測試只提供予小六學生)，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健康評估活動能如期提供予指定班級的學生，否則應把理據記錄在案。

需要為前一學年錯過健康評估活動的學生適時提供有關活動

2.31 衛生署表示，如學生在某一學年錯過了某項健康評估活動，會在下一學年的周年健康檢查中獲提供該項活動 (即後補測試)。舉例而言，如學生在小一錯過了聽覺測試 (見第 2.29 段)，會在小二獲提供後補的聽覺測試。審計署審查了有關

註 24：衛生署表示，該 11 名學生中有 7 名已在隨後的周年健康檢查獲提供後補測試。

周年健康檢查

記錄，發現在 2020/21 和 2021/22 學年有 938 名曾在前一學年錯過色覺測試或聽覺測試的學生並未獲提供相關後補測試（見表八）。

表八

在前一學年錯過色覺測試或聽覺測試
而在相關學年未獲提供後補測試的學生
(2020/21 和 2021/22 學年)

未獲提供的後補測試類別	學生人數		
	2020/21	2021/22	總計
中一色覺測試	275	360	635
小二聽覺測試	81	49	130
中三聽覺測試	1	172	173
總計	357	581	93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衛生署記錄的分析

附註：在相關學年未獲提供後補測試的學生人數亦包括在前一學年沒有參加周年健康檢查的學生。

2.32 審計署留意到並無文件記錄沒有提供後補測試的理據。由於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在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而間歇關閉，而在某些開放期間只為若干班級（例如小一、小二及／或中一）的學生提供周年健康檢查，學生錯過指定班級的健康評估活動的情況並不罕見。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為前一學年錯過健康評估活動的學生適時提供後補活動，否則應把理據記錄在案。

需要檢視健康評估問卷的安排

2.33 衛生署表示，健康評估問卷是協助評估學生生活方式、生理和心理健康的篩查工具。健康評估問卷結果會與透過個別健康輔導所得資料作綜合處理，從而為學生提供適切的健康指引。小四、小六、中二、中四和中六學生出席周年健康檢查時，須填寫健康評估問卷（見附錄 A）。

2.34 衛生署表示，為提供靈活性，個別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可自行決定派發健康評估問卷的安排。審計署留意到：

- (a)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職員會在學生登記後，或在學生即將進行個別健康輔導前派發問卷；
- (b) 學生可利用輪候不同健康評估活動的空檔完成問卷。小四和小六學生的問卷有 88 條問題，中二學生、與中四和中六學生的問卷分別有 30 條和 143 條問題（包括 1 條開放式問題）；
- (c) 衛生署在 2015 年 12 月修訂健康評估問卷，以提高問卷評估學生行為的成效；及
- (d) 在 2021 年 11 月舉行的衛生署會議，曾就學生難以在短時間內完成問卷提出關注。會上同意如有需要將作進一步檢討，但截至 2023 年 2 月，有關檢討尚未進行。

2.35 鑑於涉及的問題數目眾多，學生可能沒有充裕時間完成健康評估問卷，尤其是較年幼的學生（見第 2.34(b) 段）。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需要檢視健康評估問卷的安排，包括問題數目和供學生完成問卷的時間。

審計署的建議

2.36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健康評估活動能如期提供予指定班級的學生，否則應把理據記錄在案；
- (b) 採取措施，確保為前一學年錯過健康評估活動的學生適時提供後補活動，否則應把理據記錄在案；及
- (c) 檢視健康評估問卷的安排，包括問題數目和供學生完成問卷的時間。

政府的回應

2.37 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作出相應的跟進。

轉介和跟進

2.38 學生如在周年健康檢查中發現有某些健康問題，會獲轉介接受進一步評估。在學生健康服務下提供的進一步評估包括聽力評估、營養評估、進一步脊柱評估、視力評估和心理評估（見第 1.5(b) 段）。學生如需要接受學生健康服務未有提供的進一步評估及／或治療，會獲轉介至衛生署或醫管局的診所，或其他機構作跟進（見第 1.5(c) 段）。

需要跟進缺席個案

2.39 **在學生健康服務下提供的進一步評估的出席率** 審計署分析了在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學生健康服務下提供的進一步評估的出席率，發現該等評估的整體出席率介乎 42% 至 79% 不等，而該等評估的 5 年平均出席率則介乎 48% 至 84% 不等（見表九）。

表九

在學生健康服務下提供的進一步評估的出席率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

進一步評估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5 年平均
聽力評估	80%	83%	51%	90%	83%	78%
營養評估	50%	49%	32%	70%	54%	48%
進一步脊柱評估	88%	91%	61%	84%	87%	84%
視力評估	66%	62%	29%	75%	72%	59%
心理評估	79%	81%	34%	84%	79%	68%
整體	71%	72%	42%	79%	74%	6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衛生署記錄的分析

2.40 **連續數年缺席營養評估** 在學生健康服務下提供的進一步評估中，營養評估的 5 年平均出席率 (48%) 最低（見第 2.39 段表九）。審計署進一步審查了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營養評估的出席記錄，發現：

- (a) 每年有 2 872 至 14 773 名學生在進行周年健康檢查後，獲轉介接受營養評估；及
- (b) 有 126 名和 5 名獲轉介接受營養評估的學生分別連續 3 年和 4 年沒有出席評估。

2.41 審計署留意到，學生如曾在某一學年獲轉介接受進一步評估，無論他們有否出席進一步評估，都會在下一次的周年健康檢查中獲跟進。鑑於學生的健康問題若未有適時跟進或會逐漸惡化，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需要就缺席進一步評估的個案採取迅速的跟進行動（即在下一次周年健康檢查前）（例如向家長／監護人發出提醒通知，以再安排約期——見第 2.18(c) 段）。

需要密切監察進一步評估所需的輪候時間

2.42 審計署審查了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在學生健康服務下提供的進一步評估所需的輪候時間，發現進一步脊柱評估無需輪候，而聽力評估、營養評估、視力評估和心理評估在該期間的平均輪候時間則介乎 1 至 30 個星期不等（見表十）。

表十

聽力、營養、視力和心理評估的平均輪候時間（註）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

進一步評估	平均輪候時間 (星期)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聽力評估	5	4	4	1	2
營養評估	16	13	5	5	7
視力評估	24	30	17	13	4
心理評估	26	24	7	1	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衛生署記錄的分析

註：在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進一步脊柱評估無需輪候。

2.43 如第 2.42 段表十所示，2017/18 和 2018/19 學年在學生健康服務下提供的 4 項進一步評估的輪候時間介乎 4 至 30 個星期不等，有關輪候時間自 2019/20 學年起普遍縮短。衛生署表示，雖然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自 2020 年年初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而間歇關閉，但在大部分時間一直有提供學生健康服務下的進一步評估，有關輪候時間因此縮短。隨着恢復提供周年健康檢查，轉介作進一步評估的個案數目預計將會上升。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需要密切監察在學生健康服務下提供的進一步評估的輪候時間，並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例如調配資源以應付需求）。

需要改善轉介至醫療機構的個案的跟進工作

2.44 學生如需接受進一步評估（除學生健康服務下提供的進一步評估外）及／或治療，會獲轉介至衛生署或醫管局的診所，或其他機構作跟進（見第 1.5(c) 段）。就經學生健康服務轉介的個案而言，根據學生健康服務操作手冊：

- (a) 衛生署會為有關學生提供載有臨床資料的轉介信和附有回郵信封的回條；
- (b) 接收轉介的專科醫生／機構應填妥回條，詳述已採取／計劃採取的行動（例如診斷和治療計劃），並使用回郵信封或以其他方式（例如傳真）把回條交回衛生署；及
- (c) 衛生署收到回條後，會把有關學生的情況記錄在其臨床記錄內，並於下一次周年健康檢查跟進個案。

2.45 審計署留意到，衛生署並沒有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回條回覆率的現成資料。衛生署在 2023 年 3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就轉介至非醫療機構的個案（例如就學業問題向學校的教師或學生輔導人員尋求建議——見第 1.5 段註 3）而言，如有關機構沒有交回回條，衛生署已致電有關機構跟進個案；
- (b) 就轉介至醫管局精神科的個案而言，衛生署自 2021 年 3 月起已停止要求交回回條（見第 2.44(b) 段），並採取以下措施（註 25）：
 - (i) 在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間，該署已定期向醫管局發出轉介名單，要求更新學生的情況和精神科約期；及

註 25：衛生署表示，隨着社會對學生心理健康日益了解和重視，學生健康服務致力加強學生身心社交健康的服務。

- (ii) 就名單 (見上文第 (i) 項) 上沒有醫管局精神科約期的個案而言，該署已致電有關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提醒他們到精神科安排預約和跟進學生的情況；及
- (c) 就轉介至醫療機構的個案 (除轉介至醫管局精神科的個案外) 而言，衛生署並無對沒有收到回條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

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需要探討措施以跟進轉介至醫療機構 (除轉介至醫管局精神科外) 但未有收到回條的個案。

2.46 **需要使用新資訊科技系統跟進轉介至醫療機構的個案** 衛生署推出了整個部門的資訊科技改善計劃。該計劃將優化衛生署的臨床訊息管理系統，而學生健康評估電腦系統也會由經優化的系統取代。衛生署表示，經優化的臨床訊息管理系統將連接醫務衛生局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醫健通——註 26)，以便在取得病人同意後互通病人記錄。截至 2023 年 2 月，新系統預計在 2024 年年底或之前推出供學生健康服務使用。在新系統下，衛生署將可在取得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同意後，經醫健通取覽已轉介至其他醫療機構的學生的臨床記錄。審計署認為，長遠而言，衛生署需要在臨床訊息管理系統優化並連接醫健通後，探討使用新系統跟進由學生健康服務轉介至醫療機構的個案的可行性。

審計署的建議

2.47 審計署 **建議** 衛生署署長應：

- (a) 就缺席進一步評估的個案採取迅速的跟進行動；
- (b) 密切監察在學生健康服務下提供的進一步評估的輪候時間，並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
- (c) 探討措施以跟進轉介至醫療機構 (除轉介至醫管局精神科外) 但未有收到回條的個案；及
- (d) 長遠而言，在臨床訊息管理系統優化並連接醫健通後，探討使用新系統跟進由學生健康服務轉介至醫療機構的個案的可行性。

註 26：醫健通是個資訊基建平台，讓已登記加入該系統的醫護機構在取得已登記病人同意後，取覽和互通病人的電子健康記錄。

政府的回應

2.48 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作出相應的跟進。他表示，長遠而言，學生健康服務的報名程序，會加入學生登記醫健通的功能；屆時，所有收集的健康記錄（包括經識別需要跟進的問題）會上載到學生的個人醫健通記錄，以供所有其他醫護機構（包括家庭醫生）作參考。

第 3 部分：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

3.1 本部分探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推行情況，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報名和參與 (第 3.2 至 3.10 段)；
- (b) 課程推展 (第 3.11 至 3.22 段)；及
- (c) 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到校協作員服務 (第 3.23 至 3.30 段)。

報名和參與

3.2 **背景** 衛生署表示，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旨在使青少年能應對成長中的挑戰，是以中學生、其家長和教師為對象的校本外展計劃 (見第 1.9 段)。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包括：

- (a) **為中一至中三學生而設的基本生活技巧訓練** 衛生署提供一系列課題供學校按班級選擇，並建議學校分別為中一、中二和中三學生最少從 10 個課題中選擇 6 個、從 9 個課題中選擇 6 個和從 9 個課題中選擇 5 個。參與學校在報名表上表明參加班級和選定的課題，衛生署會為每個選定的課題安排一節課堂；及
- (b) **為所有班級的中學生、其家長和教師而設的專題探討** 衛生署為學生、其家長及／或教師提供一系列課題 (註 27)。參與學校在報名表上表明選定的課題和目標參加者 (即學生的班級、家長及／或教師)，衛生署會為每個選定的課題安排一節課堂。

表十一顯示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就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專題探討進行的課堂數目和出席學生人次。

註 27：專題探討有 33 個、8 個和 3 個課題分別為學生、只為家長，以及為家長和教師而設。

表十一

就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專題探討進行的課堂數目和出席學生人次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

學年	課堂數目		出席學生人次	
	基本生活技巧訓練	專題探討	基本生活技巧訓練	專題探討
2017/18	1 588	509	139 766	46 688
2018/19	1 591	510	137 564	45 594
2019/20	622	243	59 586	20 915
2020/21	184	90	16 968	8 477
2021/22	327	203	29 631	19 617

資料來源：衛生署的記錄

附註：衛生署表示，在 2019/20、2020/21 和 2021/22 學年，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學校間歇暫停面授課堂／暫停開放及作出半日制上課安排，以及衛生署職員獲派往協助執行防疫抗疫工作，嚴重影響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下的外展服務。在 2020/21 學年，外展服務暫停了約 6 個月。因此，該學年進行的課堂數目和出席學生人次均明顯少於其他學年。

3.3 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室 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統籌組負責該計劃的整體規劃和推行工作。4 個分區辦事處，即港島區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室、九龍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室、新界東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室和新界西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室，分別負責該計劃在港島、九龍、新界東和新界西的中學的規劃和推行工作。

需要檢視用以邀請學校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準則

3.4 每年 5 月，衛生署會發信邀請中學在下一學年報名參加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並附上該計劃的資料 (註 28)。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

- (a) 平均而言，在 506 間中學中，衛生署每年邀請 314 間 (62%) 中學報名參加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當中有 305 間 (97%) 中學報名參加該計劃 (見表十二)；及

註 28：發予學校的資料包括學生健康服務和教育局的邀請信、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單張、計劃大綱和可供選擇的課題、報名表，以及有關編班安排的資料。

表十二

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獲邀學校和報名參加學校數目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

學年	學校總數 (a)	獲邀		報名參加	
		學校數目 (b)	佔學校總數的百分比 $(c) = \frac{(b)}{(a)} \times 100\%$	學校數目 (d)	佔獲邀學校數目的百分比 $(e) = \frac{(d)}{(b)} \times 100\%$
2017/18	506	315	62%	310	98%
2018/19	506	319	63%	307	96%
2019/20	504	313	62%	310	99%
2020/21	506	312	62%	300	96%
2021/22	508	313	62%	300	96%
平均	506	314	62%	305	9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衛生署記錄的分析

(b) 在該 5 個學年期間：

- (i) 有 334 間中學曾參加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最少一次，當中 268 間 (80%) 每年均會報名參加 (見表十三)；及
- (ii) 在平均 506 間中學中 (見上文 (a) 項表十二)，有 172 間 (506 減 334) (34%) 最少 5 年沒有參加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

表十三

在 2017/18 至 2021/22 的 5 個學年期間
學校報名參加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次數

報名參加次數	報名參加學校數目
1	17 (5%)
2	9 (3%)
3	8 (2%)
4	32 (10%)
5	268 (80%)
總計	334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衛生署記錄的分析

3.5 衛生署在 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2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根據現行做法，該署每年會發信給曾參加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學校，邀請其報名參加下一學年的計劃；
- (b) 有興趣參加該計劃而沒有收到邀請信的學校可與該署聯絡報名；
- (c) 該署也會在人手和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聯絡其他學校推介計劃，藉此引起他們對參加該計劃的興趣；及
- (d) 按照現時的人力資源，該署把該計劃的服務水平維持在每年約 300 間學校。

3.6 在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期間，衛生署沒有邀請所有中學報名參加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審計署留意到，平均而言，在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期間獲邀參加該計劃的學校有 314 間，當中報名參加的學校有 305 間 (97%)(見第 3.4(a) 段表十二)，而在香港 506 間中學中，有 172 間 (34%) 最少 5 年沒有參加該計劃 (見第 3.4(b)(ii) 段)。由於衛生署只邀請曾參加該計劃的學校報名參加下一學年的計劃，該 172 間學校可能不會收到有關邀請。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需要檢視用以邀請學校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準則，並採取措施，確保按需要向學校提供有關計劃。

需要檢視提供予家長和教師的課程

3.7 為家長和教師而設的專題探討旨在增進他們對青少年身心社交健康的認識，讓他們掌握適當的技巧，以協助其子女／學生渡過青春期（見第 1.9(b) 段）。學校可選擇在專題探討下的若干課題，供家長及／或教師參與（見第 3.2(b) 段）。審計署審查了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專題探討的記錄，留意到家長和教師的參與度偏低（見表十四）。

表十四

家長／教師參與專題探討的情況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

學年	只參加專題探討的學校 (註) (數目)	為家長及／ 或教師選擇 課題的學校 (數目)	提供的課堂		參與的 家長 (人數)	參與的 教師 (人數)
			為家長 而設 (數目)	為教師 而設 (數目)		
2017/18	193	8	8	0	220	0
2018/19	190	7	7	0	245	0
2019/20	200	6	6	0	194	0
2020/21	193	1	1	0	52	0
2021/22	217	3	2	1	85	3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衛生署記錄的分析

註：衛生署表示，該署只備存有關參加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同時參加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和專題探討，以及只參加專題探討的學校數目。因此，是項分析包括只參加專題探討的學校。

3.8 鑑於家長／教師就專題探討的參與度偏低，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需要檢視課程，包括查明參與度偏低的原因，以及採取措施改善課程。

審計署的建議

3.9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

- (a) 檢視用以邀請學校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準則，並採取措施，確保按需要向學校提供有關計劃；及
- (b) 檢視在專題探討下提供予家長和教師的課程，包括查明參與度偏低的原因，以及採取措施改善課程。

政府的回應

3.10 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作出相應的跟進。

課程推展

3.11 參與學校為其參加者選擇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及／或專題探討下的合適課題。每個選定課題會獲安排一節課堂。衛生署會與參與學校合作，讓有關課堂配合學校時間表。衛生署會按議定的時間表推展課程。衛生署會就開展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和專題探討下的課程擬備雙月報告，以作監察之用。審計署分析了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的雙月報告，留意到在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若干學校的某些班級已編定的課程並沒有開展（即整個學年都沒有推展任何課程）（見表十五）。

表十五

按班級於學校開展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和專題探討課程的情況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

班級	已開展課程的學校數目／ 參與學校數目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基本生活技巧訓練					
中一	107 / 107 (100%)	109 / 109 (100%)	94 / 101 (93%)	47 / 85 (55%)	57 / 66 (86%)
中二	79 / 79 (100%)	74 / 74 (100%)	67 / 68 (99%)	8 / 18 (44%)	11 / 12 (92%)
中三	37 / 37 (100%)	37 / 37 (100%)	26 / 31 (84%)	3 / 6 (50%)	5 / 5 (100%)
專題探討					
中一	99 / 99 (100%)	105 / 105 (100%)	59 / 109 (54%)	27 / 75 (36%)	54 / 84 (64%)
中二	72 / 72 (100%)	80 / 80 (100%)	36 / 80 (45%)	11 / 32 (34%)	31 / 44 (70%)
中三	87 / 87 (100%)	82 / 82 (100%)	43 / 86 (50%)	10 / 38 (26%)	23 / 35 (66%)
中四	85 / 85 (100%)	75 / 75 (100%)	26 / 76 (34%)	20 / 48 (42%)	33 / 50 (66%)
中五	62 / 62 (100%)	57 / 57 (100%)	24 / 56 (43%)	10 / 27 (37%)	29 / 35 (83%)
中六	16 / 16 (100%)	12 / 12 (100%)	11 / 14 (79%)	2 / 10 (20%)	10 / 15 (67%)

說明：■ 若干學校已編定課程沒有開展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衛生署記錄的分析

需要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持續檢視調整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需要

3.12 如第 3.11 段表十五所示，2019/20 至 2021/22 學年參與學校和已開展課程學校的數目大致低於 2017/18 和 2018/19 學年。衛生署表示，在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令學校間歇暫停面授課堂／暫停開放及作出半日制上課安排，以及衛生署職員獲派往協助執行防疫抗疫工作，嚴重影響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下的外展服務。另一方面，審計署留意到，由於疫情期間停課和缺乏定期社交活動，學生的情緒易受影響。審計署認為，隨着所有中學在 2023 年 2 月恢復全日制上課，衛生署需要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持續檢視適度調整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例如課程內容和時間表）的需要。

需要編製更多有關課程推展的管理資料

3.13 審計署留意到，衛生署擬備的雙月報告（見第 3.11 段）着重監察課程的開展情況（即學校在計劃下所選課題的開展情況），而該署的資料庫也有記錄學校所修的課題。衛生署沒有備存有關學校所選課題的數目和個別課題推展進度的現成統計資料，因此難以掌握已經開展課程但沒有完成所有選定課題的學校數目。衛生署表示，各區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室（見第 3.3 段）的負責人員會監察和跟進在個別學校推展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專題探討下課程的進度。負責人員會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在學年內尚未開展課程和在學年完結時尚未完成課程的原因。審計署知悉衛生署的解釋，但為了利便監察和評估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衛生署需要編製更多有關課程推展進度（包括未推展的課程）的管理資料。

需要持續檢視復辦成長新動力：進階版課程的事宜

3.14 自 2015/16 學年起，衛生署以試驗方式，為已完成中一至中三基本生活技巧訓練並在下一學年升讀中四的學生，推出成長新動力：進階版課程。該課程以日營方式（包括互動和歷奇活動）在暑假期間進行。衛生署表示，成長新動力：進階版課程的目標是：

- (a) 加強將升讀高中的初中學生的抗逆能力；
- (b) 通過互動活動和戶外挑戰，以加強學生建立支援網絡的能力；及
- (c) 培養學生的積極態度，以克服成長過程中的挑戰和考試帶來的壓力。

3.15 在 2017/18 和 2018/19 學年，有 873 名和 363 名分別來自 12 間和 5 間學校的學生完成該課程。衛生署表示，由於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該課程自 2019/20 學年起暫停舉辦。衛生署在 2022 年 12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署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支援服務、該署提供服務的能力和學生的需要，考慮是否復辦該課程。考慮到該課程帶來的裨益（見第 3.14 段）和下降的參與度，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需要持續檢視復辦成長新動力：進階版課程的事宜。

需要按情況以中文／廣東話以外的語言提供教材／授課

3.16 審計署留意到，除專題探討下的性教育課程可以按要求以英語授課（經檢討後自 2009 年起引入）外，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課程的所有教材均使用繁體中文，並全部以廣東話為授課語言。在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共有 23 個專題探討下的性教育課程以英語授課。衛生署表示：

- (a) 沒有學校要求提供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下以英語授課的其他課程或英文教材；及
- (b) 對於學生中文能力不一的學校，衛生署會提供核心資訊的英文補充說明，並在授課時以英語輔助，以加強學生對課程內容的理解。

3.17 在 2014 年 10 月，參考了 2009 年進行的檢討（見第 3.16 段），衛生署進一步檢視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以英語授課的課程的需要。衛生署其後認為，長遠而言，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可提供英文及／或較淺易的中文課程選項，以應付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就此，審計署留意到，由 2013/14 至 2021/22 學年，國際中學的學生人數增加了 2 473 人（15%），即由 2013/14 學年的 16 088 人增至 2021/22 學年的 18 561 人，而本地中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則增加了 2 648 人（35%），即由 2013/14 學年的 7 576 人增至 2021/22 學年的 10 224 人。為利便中文能力不一的學生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衛生署需要按情況以中文／廣東話以外的語言提供教材／授課。

需要檢視分享網上教學資源的做法

3.18 衛生署透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網站分享基本生活技巧訓練課程的教學資源，包括課程手冊、簡報筆記和供學生使用的工作紙。衛生署表示，與學校分享教學資源有助：

- (a) 衛生署向學校人員（包括教師和學校社工）傳授技巧和知識，利便學校把課堂內容融入學校課程；
- (b) 教師在課堂前先了解課程，以加強教師與衛生署人員之間的溝通，使課程得以順利推展；及
- (c) 在辦公時間以外取覽教學資源。

3.19 衛生署每年均會向每間參與學校提供一個啟動碼，以啟動其帳戶取覽網上教學資源。審計署分析了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這些網上教學資源的使用情況（見表十六），並發現：

- (a) 帳戶啟動率由 2018/19 學年的 37% 增至 2021/22 學年的 63%；
- (b) 登入次數由 2017/18 學年的 884 次減至 2021/22 學年的 195 次，即減少了 689 次 (78%)；涉及的學校數目也由 2017/18 學年的 96 間減至 2021/22 學年的 20 間，即減少了 76 間 (79%)；及
- (c) 下載項目的數目由 2017/18 學年的 2 473 個減至 2021/22 學年的 855 個，即減少了 1 618 個 (65%)；涉及的學校數目也由 2017/18 學年的 82 間減至 2021/22 學年的 20 間，即減少了 62 間 (76%)。

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需要檢視分享網上教學資源予學校的做法，包括查明使用量減少的原因，並採取措施處理相關事宜。

表十六

基本生活技巧訓練網上教學資源的使用情況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

學年	提供給學校的 啟動碼 數目	學校 使用的 啟動碼 數目	登入		下載	
			次數	涉及的 學校數目	項目數目	涉及的 學校數目
2017/18	118	不適用 (註)	884	96	2 473	82
2018/19	119	44 (37%)	362	44 (100%)	1 416	42 (95%)
2019/20	112	50 (45%)	157	26 (52%)	814	26 (52%)
2020/21	114	54 (47%)	136	25 (46%)	876	21 (39%)
2021/22	92	58 (63%)	195	20 (34%)	855	20 (3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衛生署記錄的分析

註：衛生署表示，在 2017/18 學年，學校獲提供帳戶以直接使用網上教學資源。自 2018/19 學年起，作為加強保安的措施，學校須使用啟動碼來啟動帳戶。

需要編製有關參加者意見的管理資料

3.20 衛生署就收集對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和專題探討的意見制定評估計劃。根據該計劃：

- (a) 就只參與基本生活技巧訓練的學校而言，每名學生應在每學年最後一節課堂填寫一份整體評估表；
- (b) 就只參與專題探討的學校而言，在一般情況下，每名參加者（即學生、家長及／或教師）應在每節課堂後填寫一份特定課程評估表。對於涉及逾 500 名參加者的課堂，20% 的參加者應填寫評估表（臨床心理學家提供的課堂除外，該課堂的每名參加者均應填寫評估表）；
- (c) 就同時參與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和專題探討的學校而言，學生不會被要求填寫任何專題探討評估表（臨床心理學家提供的課堂除外，該課堂的每名參加者均應填寫評估表）；及

- (d) 教師如以觀察員身份參與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專題探討，應在每節課堂後填寫特定課程評估表。衛生署會在每節課堂後與教師舉行檢討會。

衛生署表示，該署已就每間學校編製有關上述評估表所收集意見的摘要，並存於個別學校的檔案。然而，審計署留意到，衛生署並沒有編製載述參加者意見的整體摘要。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需要編製有關參加者對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意見的管理資料，以便評估課程和作出持續改善。

審計署的建議

3.21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

- (a)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持續檢視適度調整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例如課程內容和時間表）的需要；
- (b) 編製更多有關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下的課程推展進度（包括未推展的課程）的管理資料；
- (c) 持續檢視復辦成長新動力：進階版課程的事宜；
- (d) 按情況以中文／廣東話以外的語言就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課程提供教材／授課；
- (e) 檢視分享網上教學資源予學校的做法，包括查明使用量減少的原因，並採取措施處理相關事宜；及
- (f) 編製有關參加者對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意見的管理資料，以便評估課程和作出持續改善。

政府的回應

3.22 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作出相應的跟進。

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到校協作員服務

3.23 衛生署委聘非政府機構協辦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 (註 29)。衛生署表示，是項協作讓該署可與資深的青少年服務社工合作，從中向他們學習。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專題探討的每節課堂均由 2 名來自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分區辦事處的衛生署人員 (例如護士、營養師和臨床心理學家) 負責任教，或 1 名分區辦事處人員負責任教加 1 名非政府機構註冊社工擔任協作員。

需要加強監察非政府機構的表現

3.24 **提供協作員** 根據衛生署與非政府機構簽訂的合約，非政府機構應按要求提供協作員。衛生署表示，該署通常會在課堂前約 3 個星期要求非政府機構安排協作員出席課堂。如學校的時間表有所更改，則會要求非政府機構在 1 星期內安排協作員出席課堂。審計署審查了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提出的該等要求及非政府機構提供協作員的情況，發現非政府機構在一些情況下無法提供協作員 (見表十七)。

註 29：在 2019/20 和 2020/21 學年，衛生署每年委聘 4 間和 3 間非政府機構分別協辦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和專題探討，而在 2021/22 學年則委聘 3 間和 2 間非政府機構分別協辦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和專題探討。根據合約，非政府機構會按所提供的課堂節數收費。在 2021/22 學年，非政府機構合共提供 266 節課堂，開支約為 37 萬元。

表十七

非政府機構提供協作員的情況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

課程	協作員人數					
	要求 提供	已提供	要求 提供	已提供	要求 提供	已提供
	2019/20		2020/21		2021/22	
基本生活技巧訓練	465	401 (86%)	113	104 (92%)	211	211 (100%)
專題探討	96	78 (81%)	40	36 (90%)	57	55 (96%)
整體	561	479 (85%)	153	140 (92%)	268	266 (9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衛生署記錄的分析

3.25 非政府機構表示，在 2019/20 至 2020/21 學年期間，機構不時出現人手短缺問題，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未能按衛生署要求提供協作員。衛生署表示，該署在非政府機構未能提供協作員時，曾調派轄下人員替代非政府機構協作員（即由 2 名衛生署人員進行課堂）。審計署知悉非政府機構／衛生署的解釋，但認為衛生署需要加強監察非政府機構的表現，確保非政府機構盡可能按要求提供協作員。

3.26 **督導觀課** 根據衛生署與非政府機構簽訂的合約，非政府機構應在初期階段就協作員的表現進行觀課，例如在協作員開始就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提供服務後約 1 個月進行觀課（即督導觀課）。審計署審查了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進行的督導觀課記錄，發現（見表十八）：

- (a) 有關機構於各年都沒有對大部分獲聘的協作員進行督導觀課；及
- (b) 就其餘的協作員而言，大約半數督導觀課均在其開始提供服務後超過 1 個月（最長為 10 個月）進行，有違合約要求。

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需要加強監察非政府機構的表現，確保非政府機構適當地就協作員的表現進行督導觀課。

表十八

就非政府機構協作員進行的督導觀課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

情況	協作員人數		
	2019/20	2020/21	2021/22
沒有進行督導觀課	28 (85%)	23 (88%)	16 (64%)
在提供服務 1 個月內進行督導觀課	2 (6%)	3 (12%)	4 (16%)
在提供服務 1 個月後進行督導觀課	3 (9%)	0 (0%)	5 (20%)
總計	33 (100%)	26 (100%)	25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衛生署記錄的分析

需要檢視有關培訓觀課的合約要求

3.27 **培訓觀課** 根據衛生署與非政府機構簽訂的合約，新協作員須觀察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課堂 1 個月 (即培訓觀課)，方可就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提供服務。審計署審查了培訓觀課記錄，發現在 2019/20 和 2021/22 學年，分別有 3 名 (在 5 名新協作員中) 和 5 名 (在 8 名新協作員中) 協作員在提供服務前出席培訓觀課不足 1 個月。衛生署表示，實際上，新協作員只須在提供服務前出席至少 1 次培訓觀課，而非出席 1 個月的培訓觀課。就此，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需要在訂定新合約時適當地檢視新協作員進行培訓觀課方面的合約要求。

需要就協作員的培訓要求提供明確指示

3.28 根據合約要求，衛生署要求非政府機構每 3 個月使用指定表格，就其向協作員提供的內部培訓及監察計劃提交摘要。審計署留意到：

- (a) 該指定表格沒有訂明協作員的培訓要求 (例如在學年內擬提供的培訓課程種類和培訓節數)；及

- (b) 根據非政府機構在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提交的協作員培訓摘要：
 - (i) 非政府機構提供多種培訓活動，包括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同工培訓課程、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個人／小組督導、分享／交流會和同儕觀課；及
 - (ii) 非政府機構每年就上文第 (i) 項載述的每項活動所提供的培訓節數介乎 0 至 12 節不等。

審計署認為，為確保非政府機構為其協作員提供充足的培訓，衛生署需要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培訓要求的明確指示（例如在學年內擬提供的培訓課程種類和培訓節數）。

審計署的建議

3.29 審計署 *建議* 衛生署署長應：

- (a) 加強監察非政府機構的表現，確保非政府機構盡可能按要求提供協作員和適當地就協作員的表現進行督導觀課；
- (b) 在訂定新合約時適當地檢視新協作員進行培訓觀課方面的合約要求；及
- (c) 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有關培訓要求的明確指示（例如在學年內擬提供的培訓課程種類和培訓節數）。

政府的回應

3.30 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作出相應的跟進。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與提供學生健康服務相關的其他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健康促進學校計劃 (第 4.2 至 4.6 段)；
- (b) 提供健康推廣活動 (第 4.7 至 4.11 段)；
- (c) 恢復西九龍政府合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的服務 (第 4.12 至 4.15 段)；及
- (d) 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的使用情況 (第 4.16 至 4.21 段)。

健康促進學校計劃

4.2 **健康促進學校先導計劃** 2019 年 3 月，衛生署邀請 30 間學校在 2019/20 至 2020/21 學年期間參與為期兩年的健康促進學校先導計劃。在該計劃下，衛生署會協助參與學校訂定具體的健康工作優次，並制定專屬的校本健康促進行動計劃 (見第 1.12 段)。在 2019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衛生署到訪參與學校介紹健康促進學校計劃，包括該先導計劃的要求和時間表。衛生署也舉辦多場研討會和工作坊，以協助學校人員、家長和學生了解《健康促進學校發展框架》的概念。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健康促進學校先導計劃延長至 2022/23 學年。

推行健康促進學校先導計劃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3 衛生署在推行健康促進學校先導計劃時，會與參與學校合作並交換各項資訊，以逐步實現構建健康校園的目標。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沒有適時向學校提供健康狀況報告** 衛生署表示，向參與學校提供的健康狀況報告載列其學生的健康問題 (例如超重) 和健康相關行為 (例如使用互聯網和電子產品所用的時間) 概況，以供參考，協助學校訂定具體的健康工作優次和制定校本健康促進行動計劃。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小組 (見第 1.11 段) 建議，衛生署在每個學年向參與學校提供專屬的健康狀況報告。審計署留意到，衛生署在 2019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向全部 30 間參與學校提供 2017/18 學年的健康狀況報告 (根據從 2017/18 學年學生進行的周年健康檢查收集所得的健康數據製作)。衛生署在 2023 年 1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

周年健康檢查服務受到影響，加上學校暫停面授課堂，故該署沒有足夠數據和資源擬備 2018/19 至 2020/21 學年的健康狀況報告。因此，該署自 2020 年起沒有提供有關報告。隨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服務和學校面授課堂恢復，衛生署會在 2023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向學校提供 2021/22 學年的健康狀況報告；

- (b) **部分學校沒有提交自我評估檢視表** 衛生署設計了檢視表，利便參與學校在健康促進學校計劃於 2019 年推出時和在每個學年完結時或之前進行自我評估 (即基線自我評估和年度自我評估)。衛生署建議學校向其提交自我評估檢視表，以評估學校就成為健康促進學校的準備情況和該計劃的推行進度。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23 年 1 月，在 30 間參與學校中：

(i) 有 4 間 (13%) 學校沒有提交基線自我評估檢視表和在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期間所有年度自我評估檢視表；及

(ii) 分別有 29 間 (97%)、24 間 (80%) 和 27 間 (90%) 學校沒有提交 2019/20、2020/21 和 2021/22 學年的年度自我評估檢視表；及

- (c) **非經常以書面方式向學校提出建議** 根據學校提交的自我評估檢視表，衛生署會向每間參與學校提出建議，以協助該校訂定健康工作優次和推行有關行動計劃。衛生署表示，會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出建議。審計署留意到：

(i) 就於 2019/20 學年提交年度自我評估檢視表的 1 間學校 (見上文第 (b)(ii) 項)，衛生署以口頭方式向其提出建議；

(ii) 就於 2020/21 學年提交年度自我評估檢視表的 6 間學校 (見上文第 (b)(ii) 項)，衛生署以書面方式向其中 3 間學校提出建議，並以口頭方式向另外 3 間學校提出建議；及

(iii) 就於 2021/22 學年提交年度自我評估檢視表的 3 間學校 (見上文第 (b)(ii) 項)，衛生署以書面方式向其提出建議。

衛生署在 2023 年 3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署正計劃重整健康促進學校計劃。因此，該計劃的課程內容和模式可能會有別於現行模式。隨着周年健康檢查和學校面授課堂恢復，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日後按情況適時向學校提供健康狀況報告，並確保學校按情況適時提交自我評估檢視表。為更利便學校訂定健康工作優次和推行有關行動計劃，衛生署也需要考慮以書面方式提出所有相關建議。

需要跟進把健康促進學校計劃推展至其他學校的可行性顧問研究結果

4.4 2019 年 10 月，衛生署委託顧問進行有關在本地學校進一步推廣和實施健康促進學校計劃的可行性研究 (註 30)。根據衛生署與顧問簽訂的協議，研究會在 2021 年 6 月底或之前完成。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研究延至 2022 年 12 月。研究報告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布。報告總結顯示健康促進學校計劃可在本地學校進一步推廣和實施，此外，報告也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該計劃 (例如就健康促進學校計劃制定政策供日後在所有學校實施，以及設立跨界別諮詢組織引領落實政策的工作)。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需要因應健康促進學校計劃的試行結果，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跟進把該計劃推展至其他學校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結果。

審計署的建議

4.5 審計署 **建議** 衛生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日後按情況適時向學校提供健康狀況報告，並確保學校按情況適時提交自我評估檢視表；
- (b) 為更利便學校訂定健康工作優次和推行有關行動計劃，考慮以書面方式提出所有相關建議；及
- (c) 因應健康促進學校計劃的試行結果，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跟進把該計劃推展至其他學校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結果。

政府的回應

4.6 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作出相應的跟進。

註 30：顧問費約為 100 萬元。

提供健康推廣活動

4.7 衛生署定期舉辦各種健康推廣活動，包括製作健康教育教材（例如在學生到訪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時派發的單張和小冊子，以及上載到學生健康服務網站的影片），以及舉辦各種的健康講座和工作坊。

需要檢視健康講座和工作坊的提供情況

4.8 衛生署表示，該署提供的健康講座和工作坊如下：

- (a) **一般健康講座** 為到訪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進行周年健康檢查的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提供一般健康講座。衛生署為一般健康講座擬備了 39 個題目（例如「健康生活」、「青少年常面對的精神壓力」和「青少年情緒管理由我做起」），並會視乎受眾於出席周年健康檢查時的需要（例如學生就讀班級和成長階段），為每次講座選取合適的題目；
- (b) **專題健康講座** 專題健康講座由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即聽力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營養師和視光師）提供。學生如在周年健康檢查時經識別為有相關需要，會獲建議出席在指定日期於學生健康服務中心舉行的專題健康講座。衛生署表示，任何學生如在到訪中心時對當日舉行的專題健康講座有興趣，也可即場參加；
- (c) **外展健康講座** 衛生署為周年健康檢查學生出席率高和學生超重檢測率高的 100 間小學和 50 間中學提供題為「飲食習慣與健康」的外展健康講座，藉此宣傳健康飲食和積極參與體育活動的重要性；及
- (d) **「健康小先鋒」工作坊** 專為小三學生而設的「健康小先鋒」工作坊，旨在加深學生認識沉溺行為（例如吸煙、酗酒、濫用藥物和過度使用電子產品）的禍害，以及拒絕和控制該等行為的方法。

4.9 **提供健康講座和工作坊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需要檢視專題健康講座的提供情況** 在 2017/18 學年，由護士（一般問題）、營養師（成長問題）、臨床心理學家（心理問題）、視光師（視力問題）和聽力學家（聽覺問題）提供的專題健康講座目標數目分別為 144 場、12 場、6 場、6 場和 2 場（註 31）。衛生署表示：

註 31：2017/18 學年提供的專題健康講座目標數目全部達標。

- (i) 由於資源經重新調配，自 2018/19 學年起，由護士、臨床心理學家、營養師和視光師每年提供的專題健康講座目標數目分別減至 84 場、4 場、4 場和 4 場，由聽力學家提供的專題健康講座目標數目則維持為 2 場 (註 32)；
- (ii)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由專職醫療人員提供的專題健康講座自 2019 年 11 月起暫停，而由護士提供的專題健康講座則自 2020 年 1 月起暫停；及
- (iii) 在 2017/18、2018/19 和 2019/20 學年，該署分別舉辦了 287 場、100 場和 17 場專題健康講座，參加者分別有 1 791 人 (即每場有 6 人)、961 人 (即每場有 10 人) 和 138 人 (即每場有 8 人)。

審計署留意到，由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經識別有視力、成長和心理健康問題的學生人數 (註 33) 分別微升 2.2% (由 151 256 人增至 154 547 人)、6.7% (由 132 996 人增至 141 869 人) 和 3.4% (由 13 600 人增至 14 066 人)。此外，根據衛生署在 2021 年 9 月就香港兒童及青少年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的健康狀況進行的分析，超重及肥胖 (小一、小二和中一學生) 和視力問題 (小一學生) 的檢測率有所上升 (註 34)。因應最新的發展，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需要考慮學生的需要、出席率和參加者對有關服務的意見 (見下文 (c) 項)，從而檢視專題健康講座的提供情況；

- (b) **需要檢視外展健康講座的提供情況** 審計署審查了 2017/18 至 2019/20 學年提供的外展健康講座數目 (註 35)，發現以下事宜：
 - (i) 儘管衛生署訂下為 100 間小學提供外展健康講座的目標，但在 2017/18、2018/19 和 2019/20 學年只分別為 38 間 (38%)、34 間 (34%)

註 32：2018/19 學年提供的專題健康講座目標數目全部達標。

註 33：出席周年健康檢查的學生或曾經識別為有一項或多項健康問題。在 2017/18 和 2018/19 學年，分別有 427 350 名和 446 837 名學生出席周年健康檢查，當中識別到的健康問題分別有 355 647 項和 371 362 項。

註 34：根據該分析：

- (a) 在出席周年健康檢查的小一和小二學生、與中一學生中，超重和肥胖的檢測率分別由 2018/19 學年的 12.9% 升至 2020/21 學年的 20.2% 和在同一期間由 20.9% 升至 24.1%；及
- (b) 在出席周年健康檢查的小一和中一學生中，戴眼鏡的人數比率分別由 2018/19 學年的 11% 升至 2020/21 學年的 14% 和在同一期間由 55% 降至 53%。

註 35：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中小學外展健康講座自 2020 年 1 月起暫停。

和 32 間 (32%) 小學提供講座。衛生署表示，每年約有 60% 獲邀學校拒絕邀請，而約有 2% 學校因各種原因 (例如流行性感冒爆發) 而取消已編定的講座；及

- (ii) 同樣地，衛生署訂下為 50 間中學提供外展健康講座的目標。然而，就提供講座而言，該署在 2017/18 和 2018/19 學年只分別聯絡 41 間和 38 間中學，而在 2019/20 學年更沒有聯絡任何學校。在已聯絡的學校中，衛生署每年只為 9 間學校提供講座 (2017/18 學年佔 41 間學校的 22%，而 2018/19 學年則佔 38 間學校的 24%)。衛生署表示，其餘學校 (2017/18 學年佔 41 間學校的 78%，而 2018/19 學年則佔 38 間學校的 76%) 拒絕邀請。

衛生署在到校外展健康講座方面未能達到所訂目標，而且該服務的拒絕率偏高。就此，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需要考慮出席率、參加者對有關服務的意見 (見下文 (c) 項) 和拒絕服務的原因，從而檢視外展健康講座的提供情況；及

- (c) **需要收集所有健康講座和工作坊參加者的意見** 審計署留意到，衛生署會要求專題健康講座參加者填寫意見問卷 (註 36)，就講座提供意見，但沒有要求其他健康講座和工作坊的參加者提供意見。審計署認為，衛生署需要收集所有健康講座和工作坊參加者的意見，以評估滿意度和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的建議

4.10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

- (a) 考慮學生的需要、出席率和參加者對有關服務的意見，從而檢視專題健康講座的提供情況；
- (b) 考慮出席率、參加者對有關服務的意見和拒絕服務的原因，從而檢視外展健康講座的提供情況；及
- (c) 收集所有健康講座和工作坊參加者的意見，以評估滿意度和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註 36：根據 2018 和 2019 年收集的意見問卷所得的結果，專題健康講座參加者大致感到滿意。

政府的回應

4.11 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作出相應的跟進。

恢復西九龍政府合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的服務

4.12 西九龍政府合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在 2019 年 11 月投入服務。衛生署表示，開設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是為了加強在九龍區提供的服務。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該兩間中心在 2020 年 1 月底暫停服務。在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間，西九龍政府合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改用作衛生署臨時電話接聽中心／辦公室，以處理與 2019 冠狀病毒病有關的事宜（例如回答公眾查詢和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追蹤工作）。2022 年 6 月，該電話接聽中心／辦公室停止運作。衛生署表示，該處會列作備用處所，直至 2023 年 10 月為止。

4.13 與此同時，西九龍政府合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的周年健康檢查個案和進一步評估個案，已轉交其他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和另一間健康評估中心處理（註 37）。審計署留意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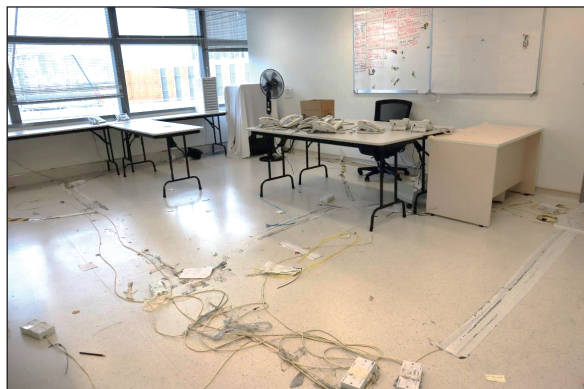
- (a) 衛生署計劃在 2023 年 11 月恢復西九龍政府合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的服務。兩間中心在恢復服務前須進行裝修工程（相關中心在 2023 年 1 月的狀況見照片一 (a) 和 (b)），衛生署計劃在 2023 年 6 月／7 月開始施工；及

註 37：由於西九龍政府合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暫停服務，西九龍區的學生須前往位於藍田、九龍灣、九龍城或慈雲山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進行周年健康檢查（見第 1.5(a) 段表一），以及前往藍田健康評估中心接受進一步評估（見第 1.5(b) 段表二）。

照片一 (a) 和 (b)

西九龍政府合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的狀況
(2023 年 1 月)

(a)



(b)



資料來源：衛生署的記錄

- (b) 在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關閉期間，職員獲派往協助衛生署執行防疫抗疫工作，或轉往其他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工作。衛生署表示，行政和支援人員會在 2023 年 9 月返回該兩間中心，為恢復服務進行最後準備工作，而其他醫療人員 (即醫生、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 會在 2023 年 10 月返回相關中心。

為確保西九龍政府合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能在 2023 年 11 月恢復服務，衛生署需要密切監察裝修工程的進度。

審計署的建議

4.14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密切監察裝修工程的進度，確保西九龍政府合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能在 2023 年 11 月恢復服務。

政府的回應

4.15 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西九龍政府合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健康評估中心的裝修工程已於 2023 年 3 月 20 日開展；及
- (b) 衛生署會與相關工務部門緊密合作，並密切監察裝修工程的進度，確保相關中心能在 2023 年 11 月恢復服務。

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的使用情況

4.16 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由衛生署開發，以方便家長／監護人查詢和改期 (見第 2.12 段)、瀏覽周年健康檢查的結果和建議，以及填寫學生健康評估問卷 (見第 2.24(c) 段)。該署亦會向系統使用者發出電郵，提醒他們周年健康檢查的約期 (見第 2.18(b) 段)。

4.17 **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使用率偏低** 審計署審查了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的使用情況，發現：

- (a) 截至 2022 年 10 月，系統有 129 414 個活躍使用者帳戶 (註 38)，約佔 2017/18 至 2021/22 學年平均每年參加周年健康檢查的 575 580 名學生的 22%；
- (b) 系統的活躍使用者帳戶數目由 2018 年 10 月的 186 898 個減至 2022 年 10 月的 129 414 個，即減少了 57 484 個 (31%)；
- (c) 系統的新登記使用者帳戶由 2017/18 學年的 15 165 個減至 2021/22 學年的 8 326 個，即減少了 6 839 個 (45%)；及
- (d)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在 14 341 名出席周年健康檢查的小二、小四和小六學生中，只有 191 名 (1.3%)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透過系統填寫有關學生的健康評估問卷 (見第 2.24(c) 段)。

4.18 **取代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 衛生署表示，學生健康評估電腦系統 (包括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 會以整個部門的資訊科技改善計劃下經優化的臨床

註 38：衛生署表示，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使用者在登記帳戶後，如有關學生連續 3 年沒有參加周年健康檢查，其帳戶即視作非活躍帳戶。

其他相關事宜

訊息管理系統取代 (見第 2.46 段)。經優化系統的特色之一是提供更多網上服務，例如電子報名和設有約期功能的一站式網站。截至 2023 年 2 月，新系統預計會在 2024 年年底或之前推行。

4.19 審計署認為衛生署在開發及推廣用以取代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的新系統的網上服務時，需要考慮本審計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和建議 (例如第 2.4 段的電子報名服務和第 2.12 段的改期安排)，並採取措施，確保新系統能適時推行。

審計署的建議

4.20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在開發及推廣用以取代學生健康服務網上服務系統的新系統的網上服務時，考慮本審計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和建議，並採取措施，確保新系統能適時推行。

政府的回應

4.21 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作出相應的跟進。

附錄 A
(參閱第 1.5(a)、2.24(b)、
2.29 及 2.33 段)

**學生健康服務中心
提供的主要健康評估活動
(2022 年 7 月)**

健康評估活動 (註 1)	班級
體重及身高量度	所有班級
血壓量度	小五、中一、中三、中五
視力測試	所有班級
立體視覺測試	小一
色覺測試	小六
聽覺測試	小一、中二 (註 2)
免疫接種核對	中一至中六
病歷記錄	所有班級
身體檢查	小一、小五、 中一、中三、中五 (註 2)
脊柱評估	小五、中一、中三 (註 2)
健康評估問卷 (學生)	小四、小六、 中二、中四、中六
健康評估問卷 (家長／監護人)	小二、小四、小六
個別健康輔導	所有班級
健康講座	所有班級
兒童健康記錄填寫	所有班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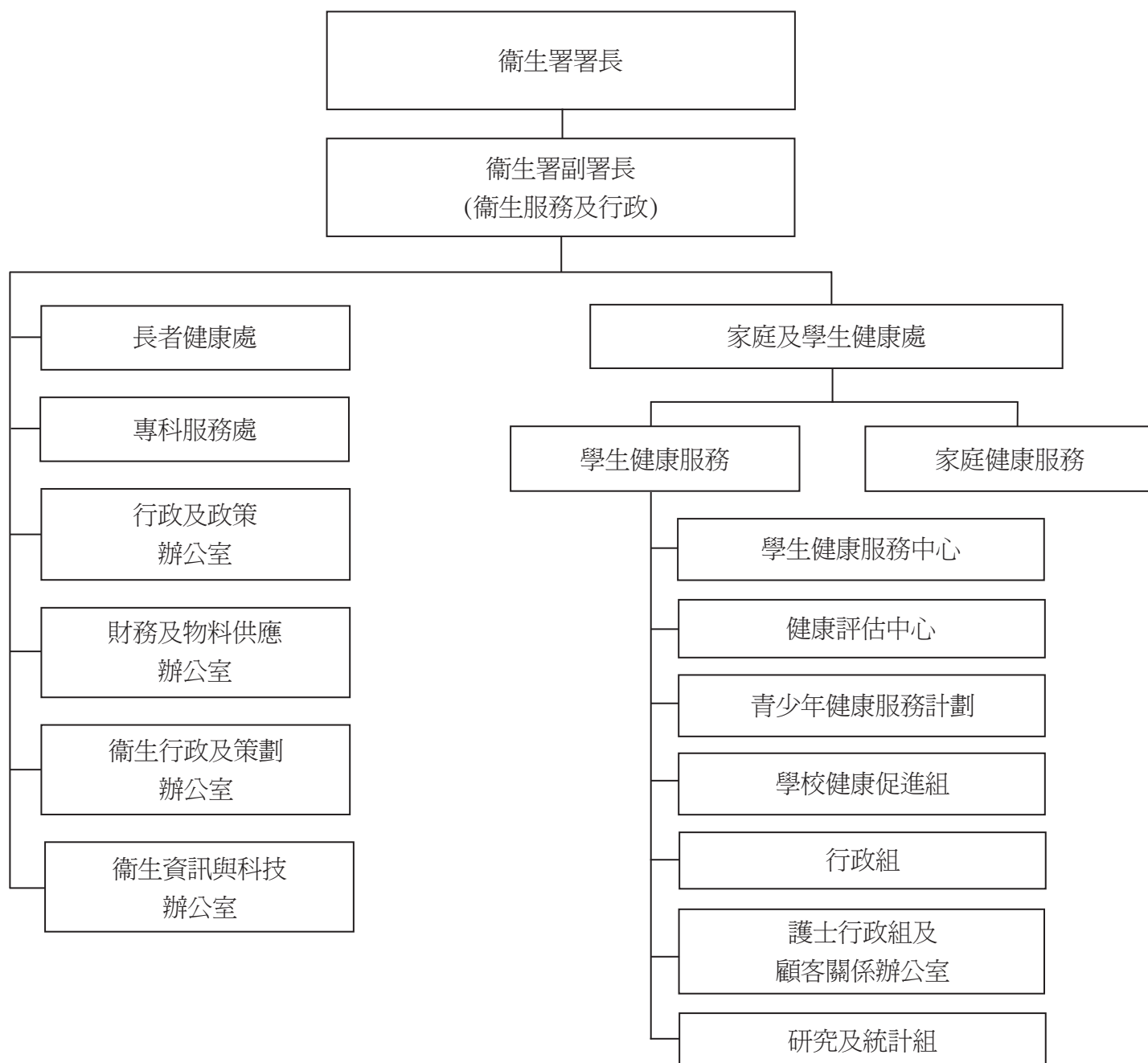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署的記錄

註 1：衛生署表示，健康評估活動會不時作出調整。

註 2：健康評估活動可按情況提供予其他班級的學生。

附錄 B
(參閱第 1.14 段)

衛生署：
組織架構圖 (摘錄)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衛生署的記錄

附註：只顯示負責衛生服務及行政服務範圍的科別／辦公室。